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MNCHIP Technologies Co., Ltd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A 区厂房 1-4 楼全部、3 段办公区 1 楼 2 楼 4 楼 5 楼全部、2 段办公区 5 楼全部)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9.36%、44.61%和 38.29%，占比相对较高，且公司还在持续不断拓展境外市场；然而，近年来受国际宏观环境变化和国内经济形势变动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汇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在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下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造成一定影响，并带来较大的汇兑损益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呈现罗氏、西门子、雅培等国际品牌主导的格局，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和行业技术进步，促进国内市场的产品替代愈发明显，但是国际巨头凭借其强大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资金支持、品牌影响力以及更高的信任度等优势依然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国产品牌在经营规模、产品技术、生产能力、品牌建设等方面与国际巨头存在一定差距，在支持本土技术发展的进程中，市场竞争将逐渐加剧。公司须根据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拓展产品与技术应用的布局，以提升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以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研技术和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下滑风险。
经销商渠道管理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7.07%、92.28%和 79.4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经销商客户的分布范围将相应增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随之增加，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跟上销售扩张的步伐，则可能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此外，若经销商怠于开拓和维护其所负责的市场区域，或不遵从公司的渠道管理政策，也有损公司的经销网络体系和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滑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40%、59.07%和 58.3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但毛利率受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市场波动、竞争对手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同时受到产品结构和产品生命周期、生产工艺、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风险	2020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目前，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主要针对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体外诊断试剂。挂牌公司主要产品为微流控生化诊断试剂，具有临床应用仍在快速拓展阶段、市场竞争尚不充分、产品同质化水平较低等特点，基于现行国家带

	量采购规则，未来存在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风险。
医保调价的风险	公司人医产品用于医院生化检测，此检测为医保支付项目。国家医保会根据需求、使用频率和价格等因素不定期进行调整，但公司无法保证医保报销水平，亦无法保证医保的价格调整幅度。如果医保进行调价，可能导致相应产品的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为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其中所得税税收优惠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孚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0
七、 创新特征	6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	财务报表	8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十、	重要事项	165
十一、	股利分配	16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6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68
第六节	附表	16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6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7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8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主办券商声明	19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3
	审计机构声明	19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5
第八节	附件	19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微纳芯	指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纳芯有限	指	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上孚科技	指	上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苏州微纳芯	指	微纳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德国微纳芯	指	MNCHIP Europe GmbH
纳百芯、控股股东	指	天津纳百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王战会、张凯宁
星帆公司	指	堆龙德庆星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君联茂科	指	北京君联茂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招盈诸城	指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朗广成	指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中小	指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盈壹号	指	深圳市达晨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之星	指	北京慧成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想之星英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联投资有限公司
君联茂林	指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秋葵	指	天津秋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体外诊断、IVD	指	通过对人体的样品（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试剂、试剂产品、校准材料、控制材料、成套工具、仪表、装置、设备或系统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

		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其目的包括：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POCT	指	即时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指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床边检测 bedside testing），通常不一定是临床检验师来进行。是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
生化诊断	指	利用酶类、糖类、脂肪类、蛋白类 and 无机元素类等物质在一定条件下发生生物化学反应并对其产生的物理性质上的改变做出定量检测，从而测定生物化学以及机体功能指标的一种诊断方法
生化诊断试剂	指	与生化分析仪器配合使用，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试剂，主要有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临床化学控制血清等几类产品
微流控芯片技术	指	又称为“芯片上的实验室（Lab-on-a-chip）”，指在微观尺寸下控制、操作和检测复杂流体的技术，是微电子、微机械、生物工程和纳米工程技术的交叉学科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厂商的产品规划进行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厂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厂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备制造商，品牌厂商提供产品设计方案，企业负责开发和生产等环节，根据品牌厂商订单代工生产，最终由品牌厂商销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87534F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战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A 区厂房 1-4 楼全部、3 段办公区 1 楼 2 楼 4 楼 5 楼全部、2 段办公区 5 楼全部	
电话	022-59861155	
传真	022-59861156	
邮编	300457	
电子信箱	mnchip@mnchip.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甄君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G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G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G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微流控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应用，搭	

	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流控技术平台，开发出了新一代集成化、微型化和便携化的临床检验装备，实现了商业化应用。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微纳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纳百芯	13,971,360	46.57%	否	是	否	-	-	-	-	4,657,120
2	星帆公司	3,481,680	11.61%	否	否	否	-	-	-	-	3,481,680
3	达晨创通	3,205,740	10.69%	否	否	否	-	-	-	-	3,205,740
4	君联茂科	2,551,470	8.50%	否	否	否	-	-	-	-	2,551,470
5	招盈诸城	1,666,680	5.56%	否	否	否	-	-	-	-	1,666,680
6	王战会	1,381,590	4.61%	是	是	否	-	-	-	-	460,530
7	张凯宁	1,381,590	4.61%	是	是	否	-	-	-	-	460,530
8	智朗广成	1,359,870	4.53%	否	否	否	-	-	-	-	1,359,870
9	达晨中小	573,330	1.91%	否	否	否	-	-	-	-	573,330
10	达晨财智	166,680	0.56%	否	否	否	-	-	-	-	166,680
11	汇盈壹号	166,680	0.56%	否	否	否	-	-	-	-	166,680
12	财智创赢	93,330	0.31%	否	否	否	-	-	-	-	93,33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	-	-	-	18,843,64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7.63	3,43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5.82	3,169.0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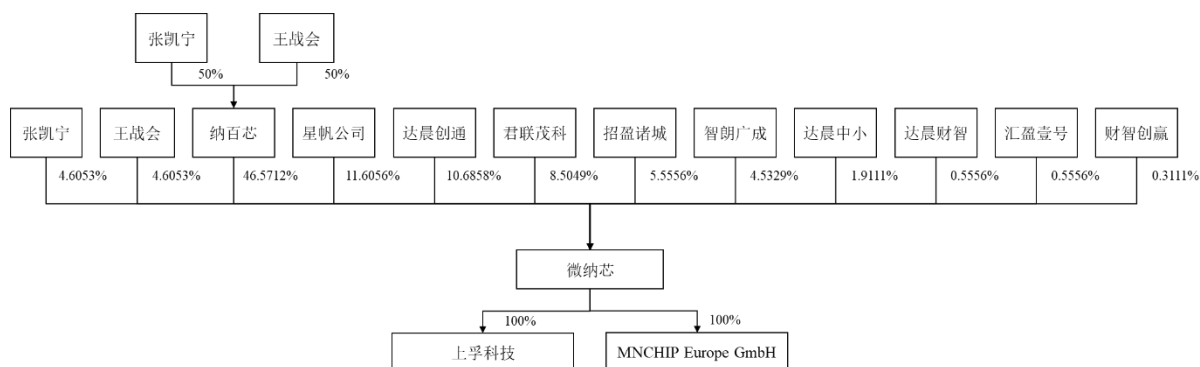
无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纳百芯直接持有公司 46.5712%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天津纳百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6533056P
法定代表人	张凯宁
设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翠亨村 D 座 4 门 402 室
邮编	30045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行业代码：J67）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控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战会	150,000	150,000	50%
2	张凯宁	150,000	150,000	50%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
----	---	---------	---------	------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战会、张凯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纳百芯直接持有公司 46.5712%的股份，王战会和张凯宁分别持有纳百芯 50%的股权，王战会和张凯宁还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6053%的股份，且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股东会 55.7818%表决权，可对股东会决议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要影响；此外，王战会为公司董事长，张凯宁为公司总经理，两人亦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鉴此，王战会、张凯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战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从事微流控技术博士后研究，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生物传感和医疗器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微纳芯，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张凯宁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德国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1年至2002年任德国 Diebold 公司业务分析师，2004年至2006年任天津瑞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部门负责人，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微纳芯，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年9月26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王战会与张凯宁虽无亲属关系，但于2023年9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则应按照甲方（王战会）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则应按照乙方（张凯宁）的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除了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或双方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双方应预先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双

方经共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投反对票。

.....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到期终止的，协议自动续期 1 年，以此类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纳百芯	13,971,360	46.57%	有限公司	否
2	星帆公司	3,481,680	11.61%	有限公司	否
3	达晨创通	3,205,740	10.6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君联茂科	2,551,470	8.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招盈诸城	1,666,680	5.5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王战会	1,381,590	4.61%	自然人	否
6	张凯宁	1,381,590	4.61%	自然人	否
8	智朗广成	1,359,870	4.5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达晨中小	573,330	1.9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达晨财智	166,680	0.56%	有限公司	否
11	汇盈壹号	166,680	0.5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9,906,670	99.69%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王战会、张凯宁及纳百芯系一致行动人，王战会及张凯宁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纳百芯 100% 股权；

2、达晨创通、达晨中小及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达晨财智；

3、汇盈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达晨财智 35%的股权；

4、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君联茂科管理人股权，即持有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同时持有星帆公司 100%股权。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纳百芯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纳百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6533056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凯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翠亨村 D 座 4 门 4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战会	150,000	150,000	50.00%
2	张凯宁	150,000	150,000	50.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2) 星帆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堆龙德庆星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9752466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旻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日月湖水景花园 2 栋 2 单元 5-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3) 达晨创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

管理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59%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0,000	1,030,000,000	20.4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1.90%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95%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000,000	244,000,000	4.84%
6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97%
7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3.97%
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97%
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97%
1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97%
11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000	195,000,000	3.87%
12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000,000	3.17%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000,000	2.58%
1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98%
15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98%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98%
17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98%
18	嘉兴暄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1.5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1.19%
2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99%
21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99%
22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99%
23	广西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99%
24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99%
2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0.89%
26	雷雯	40,000,000	40,000,000	0.79%
27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	31,000,000	0.62%

28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60%
29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60%
30	李赢	30,000,000	30,000,000	0.60%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60%
32	珠海横琴任君淳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60%
33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60%
34	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0.42%
35	邵吉章	21,000,000	21,000,000	0.42%
36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0.40%
37	姚彦辰	20,000,000	20,000,000	0.40%
38	束为	20,000,000	20,000,000	0.40%
39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40%
40	湖州嘉盛耀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0.40%
41	王卫平	20,000,000	20,000,000	0.40%
42	王立新	20,000,000	20,000,000	0.40%
43	义乌驰铭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40%
44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14,000,000	0.28%
合计	-	5,041,000,000	5,041,000,000	100.00%

（4）君联茂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君联茂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BTHE805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1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17%
2	无锡科勒一期创业投资合	305,000,000	305,000,000	96.83%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315,000,000	315,000,000	100.00%

（5）招盈诸城

1) 基本信息:

名称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MA3UB6UA9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西路 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7%
2	诸城市正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49.59%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80,000,000	180,000,000	29.75%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19.83%
5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900,800	0.66%
合计	-	605,000,000	604,900,800	100.00%

（6）智朗广成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5220764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智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E 幢 A4090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智朗私募基金管理合	1,000,000	1,000,000	0.96%

	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吴为荣	35,600,000	35,600,000	34.23%
3	刘继烈	21,000,000	21,000,000	20.19%
4	吴为民	10,000,000	10,000,000	9.61%
5	何怡瑾	10,000,000	10,000,000	9.61%
6	赵燕南	7,000,000	7,000,000	6.73%
7	陈慰荣	6,400,000	6,400,000	6.15%
8	谭斌	5,000,000	5,000,000	4.81%
9	陈金凤	4,012,000	4,012,000	3.86%
10	刘晓琴	2,000,000	2,000,000	1.92%
11	师兴华	2,000,000	2,000,000	1.92%
合计	-	104,012,000	104,012,000	100.00%

（7）达晨中小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BM02547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路 69 号院 69-7-1 号 1 层 69-7-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7.91%
2	深圳市达晨科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350,000,000	16.28%
3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9.30%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6.98%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5.12%
6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4.65%
7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4.65%
8	河南省豫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4.65%
9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2.79%
10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	50,000,000	50,000,000	2.33%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33%
12	京津冀（天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33%
13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1.86%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40%
15	重庆天府两江协同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1.40%
16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40%
1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40%
1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40%
1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93%
20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0.93%
合计	-	2,150,000,000	2,150,000,000	100.00%

（8）汇盈壹号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05A4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B、C、D 栋 A 栋 9 层 9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为高新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高新科技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科技产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10%
2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27,450,000	27,450,000	54.90%
3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17,300,000	45.00%
合计	-	50,000,000	44,800,000	100.00%

(9) 达晨财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00	65,340,000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3	37,337,143	20.00%
3	肖冰	18,668,571	18,668,571	10.00%
4	刘昼	18,668,571	18,668,571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29	10,734,429	5.75%
6	邵红霞	8,307,514	8,307,514	4.45%
7	胡德华	5,227,200	5,227,200	2.80%
8	齐慎	4,480,457	4,480,457	2.40%
9	刘旭峰	4,480,457	4,480,457	2.40%
10	熊人杰	3,733,714	3,733,714	2.00%
11	傅忠红	3,733,714	3,733,714	2.00%
12	梁国智	2,800,286	2,800,286	1.50%
13	熊维云	2,426,914	2,426,914	1.30%
14	黄琨	746,743	746,743	0.40%
合计	-	186,685,714	186,685,714	100.00%

(10) 财智创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傅忠红	27,780,000	27,780,000	5.04%
2	胡德华	27,000,000	27,000,000	4.90%
3	邵红霞	26,710,000	26,710,000	4.84%
4	齐慎	25,850,000	25,850,000	4.69%
5	梁国智	25,000,000	25,000,000	4.53%
6	肖冰	24,750,000	24,750,000	4.49%
7	窦勇	21,050,000	21,050,000	3.82%
8	刘武克	20,550,000	20,550,000	3.73%
9	刘旭	19,450,000	19,450,000	3.53%
10	张勇强	18,900,000	18,900,000	3.43%
11	张玥	18,485,875	18,485,875	3.35%
12	熊维云	18,100,000	18,100,000	3.28%
13	赵淑华	18,000,000	18,000,000	3.26%
14	李大伟	17,960,000	17,960,000	3.26%
15	付乐园	17,950,000	17,950,000	3.26%
16	刘红华	17,900,000	17,900,000	3.25%
17	刘卉宁	17,650,000	17,650,000	3.20%
18	白咏松	17,550,000	17,550,000	3.18%
19	路颖	17,500,000	17,500,000	3.17%
20	宋秀群	17,441,709	17,441,709	3.16%
21	张睿	17,300,000	17,300,000	3.14%
22	赵鹰	17,100,000	17,100,000	3.10%
23	李小岛	16,700,013	16,700,013	3.03%
24	张宏亮	16,000,000	16,000,000	2.90%
25	邓勇	15,020,000	15,020,000	2.72%
26	舒保华	15,000,000	15,000,000	2.72%
27	李卓轩	15,000,000	15,000,000	2.72%
28	张瀚中	14,760,000	14,760,000	2.68%
29	肖琪	6,750,000	6,750,000	1.22%
30	刘昼	1,150,000	1,150,000	0.21%
3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8%
合计	-	551,357,597	551,357,597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备案时间
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CQ63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018年4月9日
2	北京君联茂科创业投	SXS977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	P1000489	2022年11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公司		月 14 日
3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L720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33	2020 年 12 月 16 日
4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3597	苏州智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285	2014 年 5 月 20 日
5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X56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022 年 7 月 14 日
6	深圳市达晨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QF26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858	2021 年 4 月 28 日
7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NA6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变动过程中，涉及多轮融资。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投资方根据其各自适用的交易文件分别享有部分股东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权、股权处置限制、优先权认购权、反稀释保护等，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签署方	文件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	对赌条款的义务主体
1	2010 年 9 月	北京联想之星、纳百芯、微纳芯、张凯宁、王战会、闫维新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董事会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控股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权认购权、知情权、清算权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2	2012 年 11 月	北京联想之星、天津联想之星	《股权转让协议》	天津联想之星继承北京联想之星的股东特殊权利	-
3	2014 年 7 月	纳百芯、微纳芯、天津联想之星、苏州智朗、张凯宁、王战会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董事会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控股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权认购权、知情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保护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4	2015 年 7 月	纳百芯、微纳芯、天津联想之星、苏州智朗、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	董事会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控股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权认购权、知情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拖带权、回购权、反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张凯宁、王战会、君联茂林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稀释保护	
5	2018 年 4 月	纳百芯、微纳芯、天津联想之星、苏州智朗、张凯宁、王战会、君联茂林、达晨创通、天津秋葵	《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和《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会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控股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权认购权、知情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拖带权、回购权、反稀释保护、受让权、随售权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6	2022 年 11 月	君联茂林、君联茂科	《股权转让协议》	君联茂科继承君联茂林的股东特殊权利	-
7	2023 年 10 月	达晨创通、联想之星、君联茂科、智朗广成、王战会、张凯宁、纳百芯、微纳芯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涉及股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调整，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实控人对投资人承担的回购义务以其各自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限。实控人不对纳百芯、微纳芯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实控人之间不对另一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微纳芯对实控人、纳百芯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8	2023 年 10 月	星帆公司、招盈诸城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招盈诸城承继星帆公司除回购权、董事提名权及基于最惠国待遇而可能享有的前述权利外的相关权利、权益及义务	-
9	2023 年 11 月	星帆公司、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承继星帆公司除回购权、董事提名权及基于最惠国待遇而可能享有的前述权利外的相关权利及义务	-

(2)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4年12月，星帆公司、达晨创通、君联茂科、招盈诸城、智朗广成、达晨中小、汇盈壹号、达晨财智、财智创赢（以下简称“投资人”），与王战会、张凯宁、纳百芯、微纳芯签署了《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清理，具体如下：

① 回购权、拖带权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

王战会、张凯宁、纳百芯、微纳芯应承担的回购权、拖带权相关责任、义务的条款，以及微纳芯对王战会、张凯宁、纳百芯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恢复生效。投资人自始无权向王战会、张凯宁、纳百芯、微纳芯主张回购权、拖带权。

② 除回购权、拖带权、实控人股权转让限制外，其它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除实控人股权转让限制外，王战会、张凯宁、纳百芯、微纳芯应向投资人承担责任及义务的相关条款（包括受让权与随售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国待遇、知情权及调查权、优先清算权、投资人及其委派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特殊权利、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等所有特殊权利安排），自微纳芯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于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挂牌失败/新三板摘牌或退出新三板（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时恢复效力，该等终止的条款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以及公司上市后不会恢复效力。

③ 实控人股权转让限制将于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自微纳芯向北京、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于上市失败时恢复效力。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	------	------	-----------	------

1	纳百芯	是	否	控股股东
2	星帆公司	是	否	机构股东
3	达晨创通	是	否	私募基金
4	君联茂科	是	否	私募基金
5	招盈诸城	是	否	私募基金
6	王战会	是	否	实际控制人之一
7	张凯宁	是	否	实际控制人之一
8	智朗广成	是	否	私募基金
9	达晨中小	是	否	私募基金
10	达晨财智	是	否	机构股东
11	汇盈壹号	是	否	私募基金
12	财智创赢	是	否	私募基金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2010 年 8 月，微纳芯有限设立

2010 年 8 月 12 日，纳百芯签署微纳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规定，微纳芯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1 万元，全部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13 日，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康永（201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微纳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 2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18 日，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微纳芯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纳百芯	21.00	21.00	100.00
合计	21.00	21.00	100.00

2、2023 年 12 月，股份制公司成立

2023 年 10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深审[2023]901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23,522,442.48 元。同

月，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众评报字[2023]第 0501 号《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6,979,103.22 元。

2023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522,442.48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 1:0.2428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93,522,442.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微纳芯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3,971,360	46.57
2	星帆公司	3,481,680	11.61
3	深圳达晨	3,205,740	10.69
4	君联茂科	2,551,470	8.50
5	招盈创投	1,666,680	5.56
6	王战会	1,381,590	4.61
7	张凯宁	1,381,590	4.61
8	苏州智朗	1,359,870	4.53
9	财智基金	573,330	1.91
10	达晨财智	166,680	0.56
11	汇盈壹号	166,680	0.56
12	财智创赢	93,330	0.31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014.0000	46.57
2	星帆公司	446.2297	20.49
3	达晨创通	232.6635	10.69
4	天津秋葵	200.5416	9.21
5	君联茂林	185.1783	8.50
6	智朗广成	98.6963	4.53
合计		2,177.3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11 月，微纳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1 日，微纳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天津秋葵将其持有的微纳芯

有限 4.605%股权转让给王战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4.605%股权转让给张凯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同日，天津秋葵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王战会、张凯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1 月 8 日，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纳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014.0000	46.57
2	星帆公司	446.2297	20.49
3	达晨创通	232.6635	10.69
4	君联茂林	185.1783	8.50
5	王战会	100.2708	4.605
6	张凯宁	100.2708	4.605
7	智朗广成	98.6963	4.53
合计		2,177.3094	100.00

2、2022 年 11 月，微纳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1 日，微纳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君联茂林将其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8.5049%股权转让给君联茂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同日，君联茂林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君联茂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联茂林将其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8.5049%股权以 27,735,427.65 元的价格转让给君联茂科。

2022 年 11 月 18 日，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纳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014.0000	46.57
2	星帆公司	446.2297	20.49
3	达晨创通	232.6635	10.69
4	君联茂科	185.1783	8.50
5	王战会	100.2708	4.605
6	张凯宁	100.2708	4.605
7	智朗广成	98.6963	4.53
合计		2,177.3094	100.00

3、2023 年 11 月，微纳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30 日，微纳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星帆公司将其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1.9111%股权（对应出资额 416,108 元）以 1,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晨中小、将其所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0.3111%股权（对应出资额 67,739 元）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财智创赢、将其所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0.5556%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962 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晨财智；将其所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0.5556%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962 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盈壹号，将其所持有的微纳芯有限 5.5556%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9,616 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招盈诸城，

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星帆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达晨中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汇盈壹号、招盈诸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1 月 1 日，微纳芯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纳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纳百芯	1,014.0000	46.5712
2	星帆公司	252.6910	11.6056
3	达晨创通	232.6635	10.6858
4	君联茂科	185.1783	8.5049
5	招盈诸城	120.9616	5.5556
6	王战会	100.2708	4.6053
7	张凯宁	100.2708	4.6053
8	智朗广成	98.6963	4.5329
9	达晨中小	41.6108	1.9111
10	达晨财智	12.0962	0.5556
11	汇盈壹号	12.0962	0.5556
12	财智创赢	6.7739	0.3111
合计		2,177.3094	100.00

4、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微纳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23 年 12 月，股份制公司成立”。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天津秋葵系曾经设立用于股权激励的主体，被激励对象张凯宁和王战会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天津秋葵对公司进行增资，后于 2022 年 11 月由通过天津秋葵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除天津秋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上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2 段办公区 5 楼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检测设备软件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公司检测设备对应软件的研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审议通过，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子公司上孚科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1.04	671.29
净资产	784.51	543.9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8.85	579.95
净利润	-9.47	368.6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MNCHIP Europe GmbH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
住所	Otto-Hesse-Stra ße 19T1, 64293 Darmstadt 德国 Otto-Hesse-Stra ße 19T1,邮编:64293
注册资本	125 万欧元

实缴资本	125 万欧元
主要业务	产品的海外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公司海外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4.11	772.77
净资产	730.05	766.8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20	206.32
净利润	-17.67	-71.9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战会	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	男	1972 年 3 月	博士研究生	-
2	张凯宁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德国	男	1970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
3	薛超	董事、财务总监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	男	1985 年 9 月	本科	-
4	甄君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	女	1993 年 2 月	本科	-
5	徐渊平	董事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	男	1977 年 10 月	博士研究生	-
6	刘海涛	董事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	女	1984 年 6 月	硕士研究生	-
7	单博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	男	1980 年 10 月	本科	-
8	成方林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	男	1971 年 5 月	硕士研究生	-
9	孟永宏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	男	1974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
10	刘浩平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	男	1982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

11	姚湘楠	监事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	女	1980 年 12 月	本科	-
12	袁红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	女	1991 年 5 月	高中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战会	1998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从事微流控技术博士后研究，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生物传感和医疗器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微纳芯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张凯宁	2001 年至 2002 年任德国 Diebold 公司业务分析师，2004 年至 2006 年任天津瑞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部门负责人，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微纳芯有限，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薛超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员工，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上海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计划储运负责人，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求计划主管，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微纳芯供应链负责人、生产运营中心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微纳芯董事、财务总监。
4	甄君宜	2016 年 8 月至今任微纳芯人事部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微纳芯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徐渊平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北京市永康佳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HLA 部门技术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微纳芯董事。此外，还担任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6	刘海涛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消费品与工业集团管理培训生；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医疗集团产品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产品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历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投资副总裁；2023 年 5 月至今，任微纳芯董事。
7	单博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职员、合伙人，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深圳市欧菲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微纳芯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深圳市华融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8	成方林	2002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研究员，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云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微纳芯独立董事。
9	孟永宏	199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研究生及科研人员，201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量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微纳芯独立董事。
10	刘浩平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矿业大学，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微纳芯智慧工厂办总监，2023

		年 11 月起兼任监事会主席。
11	姚湘楠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七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采购专员，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天津市一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划部市场专员、销售部区域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微纳芯销售内勤专员、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监，现任微纳芯监事、产品及项目经理。
12	袁红娟	2010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微纳芯行政部专员、出纳、销售经理和销售副总监，目前担任微纳芯人医采购部总监、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717.81	17,677.88	14,005.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83.19	14,227.45	9,41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83.19	14,227.45	9,419.54
每股净资产（元）	5.76	4.74	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6	4.74	4.77
资产负债率	16.58%	19.52%	32.74%
流动比率（倍）	6.72	5.96	3.21
速动比率（倍）	6.00	5.05	2.8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51.57	16,855.40	12,375.86
净利润（万元）	3,074.81	6,357.63	3,436.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4.81	6,357.63	3,43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55.83	6,175.82	3,169.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55.83	6,175.82	3,169.04
毛利率	57.59%	58.28%	55.5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52%	53.17%	4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40%	51.65%	4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2.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2.12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80	111.42	162.26
存货周转率（次）	3.34	3.51	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89.68	5,764.51	5,13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3	1.92	2.6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15.18	1,044.59	1,146.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87%	6.20%	9.26%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 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 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 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1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 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 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 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 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 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 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571-8578 3754
传真	0571-8578 3754
项目负责人	邵才捷
项目组成员	楚合玉、王晨晨、俞菁菁、谢立元、廖廓、陈柱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	010-6568 1838
经办律师	钟文海、刘春城、石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国梁、何达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	021-6289 3366
传真	021-6289 33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钱进、段晓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微流控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应用，搭建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微流控技术平台，开发出了新一代集成化、微型化和便携化的临床检验装备，实现了商业化应用。
-------------------------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流控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应用，搭建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微流控技术平台，开发出了新一代集成化、微型化和便携化的临床检验装备，实现了商业化应用。早在 2012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微流控芯片技术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配套微流控芯片正式获批上市，这一成果在推动国内相关技术发展的同时，也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基础。

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已获得 16 个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涵盖仪器与试剂等多个类别。这些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得到了国内外医疗机构和动物医院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出口至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逐渐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和资质认证，包括“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 POCT 产业综合实力 20 强”“天津开发区瞪羚企业”等称号。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重大专项科研课题，并获批建设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这些成就不仅是对公司技术能力的肯定，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微纳芯品牌的逐步推广，公司在业内的声誉和客户口碑不断提升，行业地位也逐渐巩固，尤其是在中国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和动物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研发的微流控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不仅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部分空白，还在国家推动医疗服务向基层延伸的战略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产品不仅适用于高等级医疗机构的专业临床科室，还能够满足社区卫生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的需求，为医疗服务的普及化和便捷化提供了技术支持。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微流控技术的深度研发与创新，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拓展应用场景，努力为医疗机构和个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医疗服务发展的战略规划，推动相关技术的普及化应用，为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改善人民医疗条件贡献更多力量。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将不断追求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平衡发展，为行业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拥有的一套基于微流控技术的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包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一次性使用的预装冻干试剂的微流控试剂盘片，该系统适用于多种环境中分析微量全血、血浆、血清中的多种生

化指标。按照应用领域区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人医产品和动医产品。

(1) 人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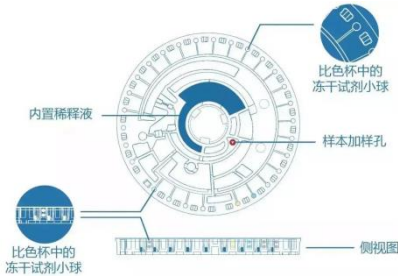
公司人医产品为基于微流控技术的 MNCHIP 医疗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配套生化试剂(盘)，其中主要产品 Celercare M5、Pointcare M4、Pointcare M3i×4 基于先进的微流控技术，具有检测速度快、检测范围广、检测精度高等多项优势。在微流控盘片中加入 100 微升全血后，放入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中，10 分钟左右的时间即可全自动完成从血浆分离、定量、输送、混合、反应到打印检验结果全过程，快速获得检测结果，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高患者满意度。此外，公司分析仪内置智能化质量控制系统，在每一次检测前对设备、试剂和标本进行完整检测，并在检测过程中实时监控，提升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公司自主研发与生化分析仪协同配套的微流控试剂盘片，可检测肝功、肾功、糖脂、电解质等三十余项临床生化指标，以满足广泛临床需求。

(2) 动医产品

公司动医产品为基于微流控技术的 MNCHIP 动物专用全自动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盘)，适合宠物医院、畜牧兽医系统、动物园、科研院所动物实验中心、药物研究中心、动植物检疫部门等机构使用。其中主要产品 Celercare V5、Pointcare V3 在 10 分钟左右的时间即可全自动完成从血浆分离、定量、输送、混合、反应到打印检验结果的全过程；其简单的操作方法、快速的结果输出，有助于缩短操作人员培训时间，提升操作的便捷性。公司自主研发了与全自动分析仪 Celercare V5 和 Pointcare V3 相配套的试剂盘片，可满足多种检测需求，提供广泛的应用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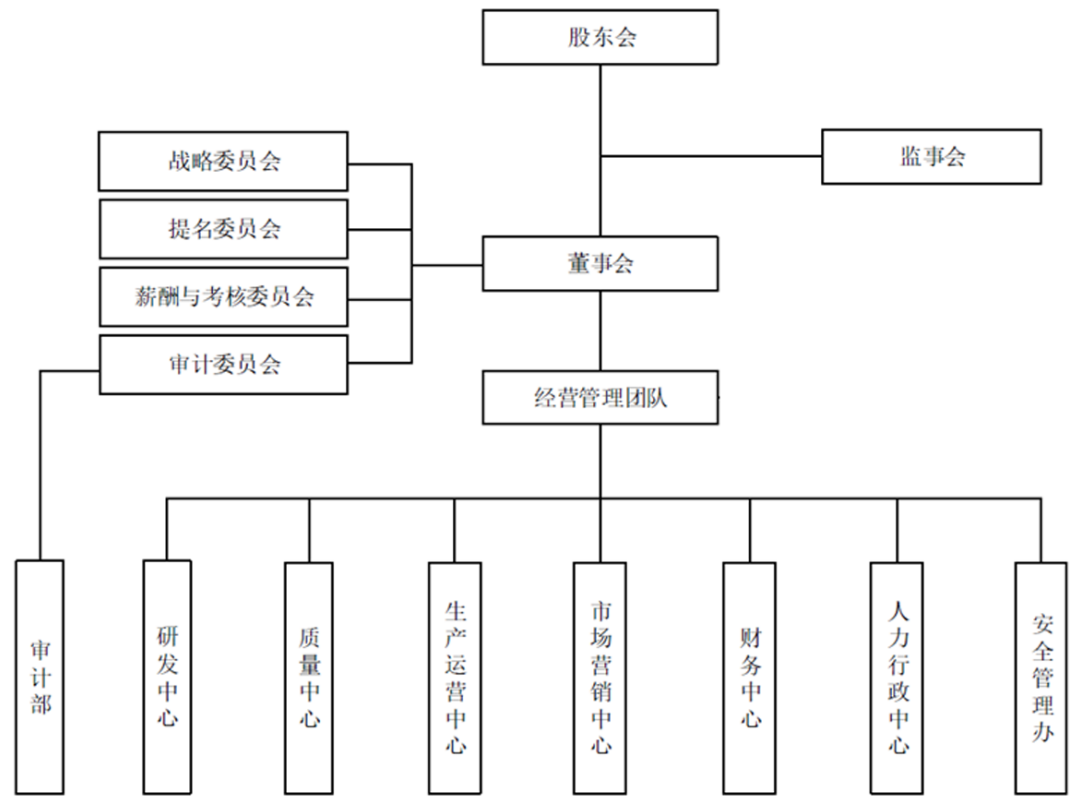
(3) 主要产品图示及特点

序号	产品图片	类别	特点
1	 Celercare M5	人医	(1) 内置打印机、扫描引擎，无需连接电脑直接打印结果 (2) 8.4 寸触摸屏实现人机交互
2	 Pointcare M4	人医	(1) 体积小，重量轻，满足科室、病床边及外带需求 (2) 可接市电和移动电源两种供电模式，方便在移动场景使用

3	 Pointcare M3i ×4	人医	可以同时分析多达 4 个样本
4	 Celercare V5	动医	(1) 内置打印机，扫描引擎 (2) 8.4 寸电容屏：人机交互
5	 Pointcare V3	动医	体积小，重量轻
6	 微流控生化试剂盘	试剂	套餐式组合：试剂盘比色孔内预装冻干试剂小球，一个盘片即一个检测套餐。生化试剂盘片可检测肝功、肾功、糖脂、电解质等三十余项临床生化指标，具体指标包括：总蛋白 TP、白蛋白 ALB、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碱性磷酸酶 ALP、总胆红素 TBIL、总胆汁酸 TBA、肌酐 CRE、尿素氮 BUN、淀粉酶 AMY、葡萄糖 GLU、总胆固醇 CHOL、脂肪酶 LPS、钾 K^+ 、钠 Na^+ 、氯 Cl^- 、钙 Ca 、无机磷 P、总二氧化碳 tCO_2 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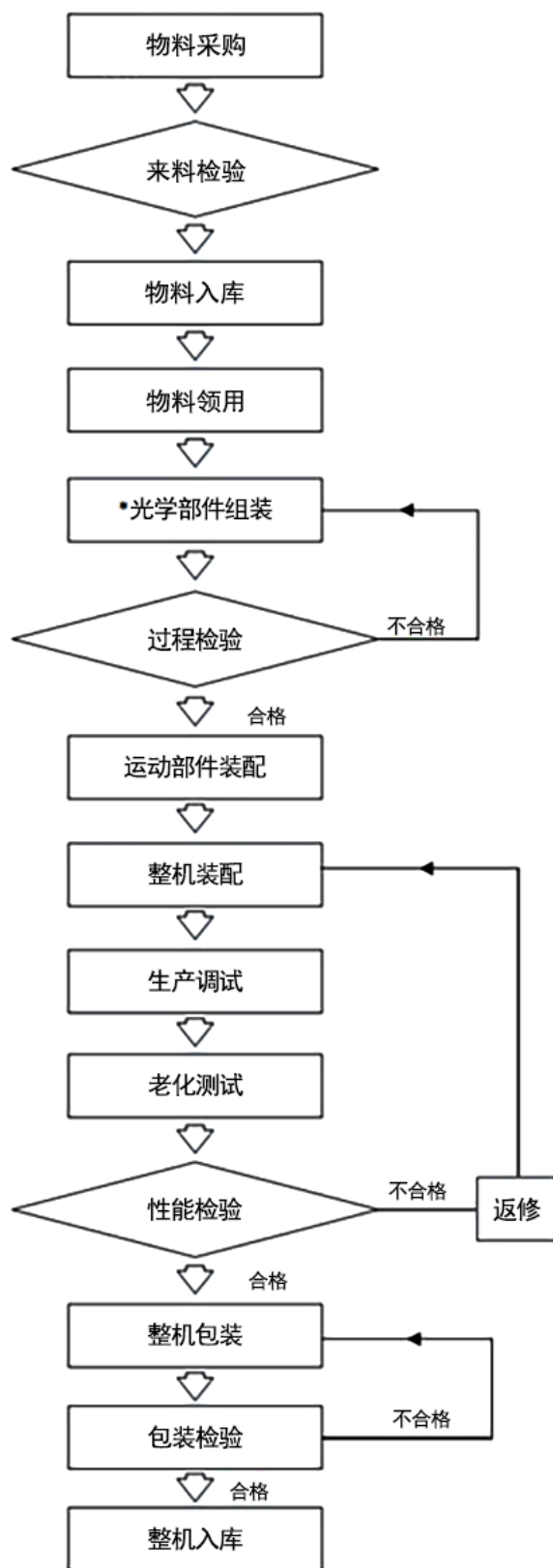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部	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提供有力的风险监督保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评价及推动改善公司的风险管理效果。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工艺升级，技术文件管理，科技类项目管理等
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包括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实施，确保公司牌照安全
生产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对生产过程质量、生产安全、环保卫生负责等，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的顺利达成
市场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包括客户开拓及市场开发，市场产品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售后服务等工作，销售合同的评审及合同更改等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包括开展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决算管理、税务管理等等
人力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包括人员招聘配置、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等，为各部门提供行政保障服务工作
安全管理办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开展安全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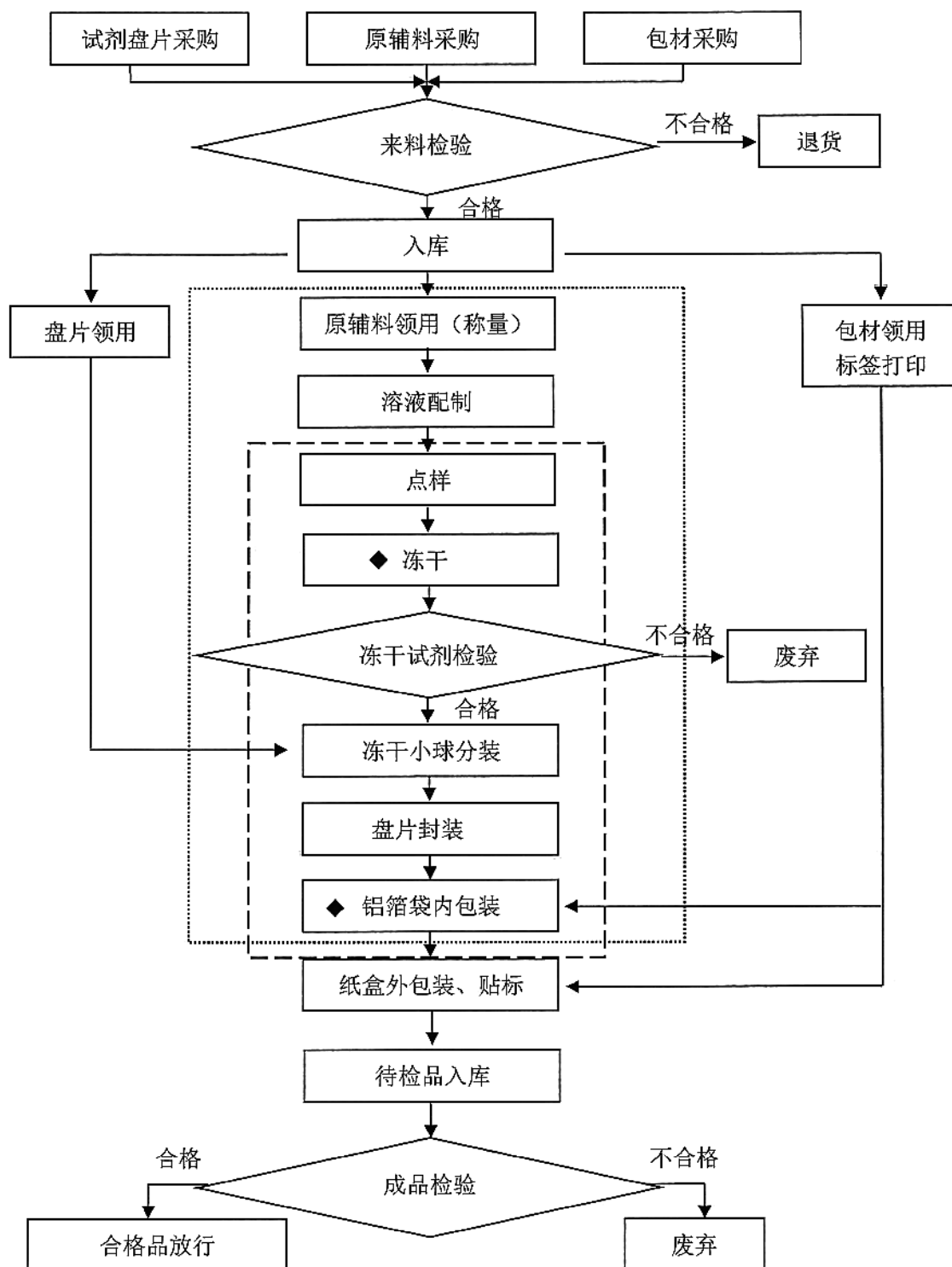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2) 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6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江苏京创先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分光片切割	2.73	100.00%	2.26	26.25%	4.35	59.02%	否	否
2	上海高施光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分光片切割	-	-	5.45	63.30%	2.27	30.80%	否	否
3	苏州苏富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件表面处理	-	-	0.90	10.45%	0.42	5.70%	否	否
4	苏州文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分光片切割	-	-	-	-	0.33	4.48%	否	否
合计	-	-	-	2.73	100.00%	8.61	100.00%	7.37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对于少量辅助零配件公司采用外协加工，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设备所需的分光片切割及注塑件表面处理，均为非核心工艺或生产工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适用于多指标多试剂法检测的微流控芯片	通过该芯片可以一次性自动化完成样品溶液的前处理、定量输送、反应并对溶液中成分的含量或浓度进行检测,既能满足多指标单试剂法的检测,也能用于多指标双试剂法及多试剂法的检测。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液体试剂预封装微流控芯片	该预封装装置无需配套检测设备辅助开启,开启过程中也避免了接触液体试剂导致污染的问题。同时,由于该液体试剂封装装置无需配套设备中的机械机构来辅助开启,所以无需把液体试剂封装装置放置在微流控芯片中心位置,可以很灵活地被集成在微流控芯片的其他区域,微流控芯片的厚度可以显著降低。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适用于多种稀释比例的微流控芯片	该微流控集成芯片在检测其他需要稀释的临床急诊检验项目的同时也可完成 pH 或血氨的检测,扩大了微流控芯片集成检测项目的范围,降低了检测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无交叉污染的新一代微流控芯片	该微流控基板可以避免第一流体槽中的液体提前接触第二流体槽中的预装试剂,精确控制第二流体槽中试剂的反应时间,也彻底解决了各个检测组中的试剂发生交叉污染的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微流控芯片封装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盘片封装技术,通过将盘片基板用胶层与盖板进行密封处理,不但满足了对于透光率的要求,而且降低了材料成本,又在芯片生产过程中对加工要求也相应降低,显著提高了良品率,简化了生产工艺流程。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芯片表面改性技术	公司自研的芯片表面改性技术,获取微流道 3D 模型并选取微流道上的若干点为点液位置进行微流道的表面改性。此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技术有效的解决了微流控芯片表面改性的设备精度要求高、造价高昂、不良品率高的问题。			
7	冻干生化试剂配方及制备技术	公司创新性地采用一种滴落试剂制备小球的方法，不断优化生化试剂冷冻干燥的过程工艺参数，包括研究生化试剂在冷冻干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多种参数对生化试剂冷冻干燥的影响、预冻过程的降温速率和预冻温度等。实现了优质的冻干生化试剂的生产，且降低冻干过程的时间和能耗。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8	自动化生产装备开发技术	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装备开发技术实现了生产装备全网络互联、优化配置生产要素，打造自动化生产模式，实现制备微流控芯片操作流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包括冻干试剂生产、试剂加料、盘片表面处理及改性、封膜等等均由智能仪器完成，所有仪器均依托于自动定位、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等各种前沿技术，同时在质检方面采用 AI 检验，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率；通过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改造，减少了人工操作导致的误差，提高了盘片的良品率，降低了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设计技术	公司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整体结构设计上采用模块化设计，高度集成的紧凑型系统布局，通过各部件合理布局极大的缩小了装置的体积，使其能够真正实现现场即时分析。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nchip.com	mnchip.com	津 ICP 备 17008524 号-2	2012.7.4	
2	mnchip.com.cn	mnchip.com.cn	津 ICP 备 17008524 号-2	2012.7.4	
3	mnchip.cn	mnchip.cn	津 ICP 备 17008524 号-2	2012.7.4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137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微纳芯	3.91	莲升路 777 号平江天地商业中心 1-2 幢 2537 室	2024 年 7 月 1 日 -2055 年 12 月 2 日	出让	否	商服用地/经营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微纳芯 Pointcare V 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人机互动触屏控制系统 V1.0	2019SR1407561	2019.11.05	2069.11.05	原始取得	微纳芯
2	微纳芯生化检测故障警示分析系统 V1.0	2019SR1404130	2019.08.30	2069.08.30	原始取得	微纳芯
3	微纳芯 Pointcare M 系列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样品加样量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9SR1404123	2019.09.30	2069.09.30	原始取得	微纳芯
4	微纳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检验数据信息智能存储软件 V1.0	2019SR1401945	2019.10.30	2069.10.30	原始取得	微纳芯
5	微纳芯检验软件 4.0.1	2018SR895184	2018.07.18	2068.07.18	原始取得	微纳芯
6	微纳芯 Pointcare M 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3.0.1	2015SR147481	-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微纳芯
7	微纳芯检验数据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3.0	2015SR039896	-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微纳芯
8	MNCHIP 生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074892	2011.05.15	2061.05.15	原始取得	微纳芯
9	上孚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系统检验软件 V6.1.1	2022SR1400022	2021.11.25	2071.11.25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10	上孚生化检验软件 V3.1.28	2021SR1337356	2021.04.05	2071.04.05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11	上孚生化分析系统智能检验软件 V5.0.1	2021SR1304934	2021.06.22	2071.06.22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12	上孚检验软件 V4.0.14.1	2021SR1305105	2021.07.20	2071.07.20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13	上孚生化分析系统检验软件 V5.1.8	2021SR1304942	2021.04.20	2071.04.20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14	上孚检验数据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4.25	2021SR1304956	2021.06.27	2071.06.27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15	上孚生化分析仪检验软	2021SR1305056	2021.04.11	2071.04.11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件 V4.1.28					
16	上孚全自动分析仪检验软件 V5.1.6	2021SR1304983	2021.05.11	2071.05.11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17	上孚便携式生化分析设备检验软件 V3.0.29	2021SR1304935	2021.05.25	2071.05.25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18	上孚动物检验数据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4.25	2021SR1304877	2021.05.10	2071.05.10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19	上孚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检验软件 V4.0.29	2021SR1304984	2021.06.14	2071.06.14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20	上孚兽用实验室管理系统 V4.1.14.1	2021SR1304955	2021.05.17	2071.05.17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办公软件	441,750.68	217,127.26		购入
合计		441,750.68	217,127.2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91120116559487534F	微纳芯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1日	长期
2	营业执照	91120116MA07A96E5H	上孚科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7日	20年
3	营业执照	HRB98790	德国微纳芯	Amtsgericht Darmstadt	2019年1月8日	-
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津药监械生产许20110342号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5日-2026年3月11日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滨药监械经营备20234014号	微纳芯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
6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202400101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2025年5月7日

7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182400114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
8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212400088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9 日
9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202400125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
10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182400118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182400116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202220099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5 日
13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182400119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
14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192400027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2029 年 3 月 11 日
15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212400089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9 日
16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222400210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26 日
17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182400117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
18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182400120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
19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182400121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
20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182400115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
21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津械注准 20182400113	微纳芯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3,348.62	59,218.99	714,129.63	92.34%
机器设备	15,232,383.27	5,115,573.67	10,116,809.60	66.42%
运输工具	1,905,843.56	1,005,537.33	900,306.23	47.2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50,761.04	2,362,688.08	1,388,072.96	37.01%
合计	21,662,336.49	8,543,018.07	13,119,318.42	60.5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上料及下料设备	5	1,295,098.82	80,820.22	1,214,279.00	93.76%	否
清洗设备	3	340,583.18	122,911.18	217,672.00	63.91%	否
冻干设备	2	678,724.75	112,914.96	565,809.79	83.36%	否
封装设备	3	1,393,805.31	196,025.08	1,197,780.00	85.94%	否
制水设备	1	141,592.92	14,572.27	127,020.70	89.71%	否
点胶设备	2	283,185.84	26,902.66	256,283.20	90.50%	否
合计	-	4,132,990.82	554,146.37	3,578,844.69	86.5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13729号	莲升路 777 号平江天地商业中心 1-2 幢 2537 室	48.61	2024 年 7 月 1 日	经营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微纳芯	天津中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A 区厂房 1-4 楼, 3 段办公区 1 楼、2 楼、4 楼、5 楼, 2 段办公区 5 楼	8,177.88	2021.10.11-2027.10.10	研发、生产和销售
微纳芯	李文涛	天津市开发区丰合园 18-2-401	90.83	2023.8.10-2025.8.9	员工宿舍

德国微纳芯	PKDW Grundstücks GmbH& Co KG	64293 Darmstadt , Otto-Hesse-Str.19	103.30	2019.01.01-长期	经营商业 服务（办 公）
-------	---------------------------------------	--	--------	---------------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3.33%
41-50 岁	12	10.00%
31-40 岁	56	46.67%
21-30 岁	48	40.0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2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83%
硕士	17	14.17%
本科	51	42.50%
专科及以下	51	42.50%
合计	120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	28	23.33%
生产	56	46.67%
销售	21	17.50%
管理	15	12.50%
合计	120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战会	52	董事长、副总经理；2010.8 至今	2010.6-2023.9 任天津纳百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0.8 至今任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博士研究生	-
2	张彦杰	40	电控研发室主管；2013.11 至今	2010.9-2013.11 任天津普瑞赛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3.11-至今任天津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电控研发室主管	中国	本科	-
3	丁宏兰	40	试剂研发部生化试剂二室主管；2013.7 至今	2013.7 至今任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试剂研发部生化试剂二室主管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王战会	主导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及工艺改进和落实，包括：适用于多指标多试剂法检测的微流控芯片、液体试剂预封装微流控芯片、适用于多种稀释比例的微流控芯片、无交叉污染的新一代微流控芯片、微流控芯片封装技术、芯片表面改性技术、冻干生化试剂配方及制备技术、自动化生产装备开发技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设计技术等。
张彦杰	主要研究领域为微流控技术的全自动生化分析设备，从事医疗器械研发工作 11 年，参与公司生化分析仪系列产品的开发，负责设备硬件研发设计与测试，及后续生化分析仪的数次升级研发工作。
丁宏兰	主要研究领域为微流控技术的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研发了十余种搭载微流控芯片的冻干生化试剂，包括肌酐检测试剂、尿酸检测试剂、钾钠氯检测试剂等，并参与完成多项体外诊断检测试剂盒的注册申报与体系考核。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战会	董事长、副总经理	8,367,270.00	4.61%	23.29%
张彦杰	电控研发室主管	-	-	-
丁宏兰	试剂研发部主管	-	-	-
合计		8,367,270.00	4.61%	23.2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情况，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了相关劳务用工协议，相关劳务外包和派遣单位拥有相应业务资质。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76.38	98.04%	16,462.23	97.67%	11,883.27	96.02%
设备收入	2,643.44	29.53%	5,351.35	31.75%	3,627.97	29.31%
试剂收入	6,113.70	68.30%	11,090.58	65.80%	8,242.14	66.60%
维修费	19.24	0.21%	20.30	0.12%	13.16	0.11%
其他业务收入	175.19	1.96%	393.18	2.33%	492.58	3.98%
海外代收运费等	175.19	1.96%	393.18	2.33%	492.58	3.98%
合计	8,951.57	100.00%	16,855.40	100.00%	12,375.8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临床生化检测及动物检测场景，产品最终销往国内外各级医疗机构及动物医疗机构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1,398.71	15.63%
2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	否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509.47	5.69%
3	Woodley Equipment Company Ltd	否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397.00	4.43%
4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¹	否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364.58	4.07%
5	CHS Chorosinski Tomasz	否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327.15	3.65%
合计		-	-	2,996.90	33.48%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	否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932.53	5.53%
2	Woodley Equipment Company Ltd	否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756.52	4.49%
3	East Medical Group	否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680.01	4.03%
4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584.88	3.47%
5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²	否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522.50	3.10%
合计		-	-	3,476.44	20.63%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	否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578.87	4.68%

¹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秉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²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汐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494.59	4.00%
3	East Medical Group	否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432.14	3.49%
4	CHS Chorosinski Tomasz	否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407.99	3.30%
5	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³	否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333.28	2.69%
合计		-	-	2,246.87	18.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试剂原料及设备零部件。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试剂原料及设备零部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路板卡	528.23	20.03%
2	Excelitas Techonologies Singapore	否	光源灯	392.70	14.89%
3	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⁴	否	试剂盘片	354.08	13.43%
4	东葛树脂（天津）有限公司	否	试剂盘片	163.91	6.22%
5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否	光源灯	157.59	5.98%
合计		-	-	1,596.51	60.54%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³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一诺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科脉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⁴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公司：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合普橡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试剂原料及设备零部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路板卡	1,466.72	24.16%
2	Excelitas Techonologies Singapore	否	光源灯	794.56	13.09%
3	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盘片	493.75	8.13%
4	东葛树脂（天津）有限公司	否	试剂盘片	481.78	7.94%
5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否	光源灯	314.66	5.18%
合计		-	-	3,551.47	58.5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试剂原料及设备零部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路板卡	731.98	19.58%
2	东葛树脂（天津）有限公司	否	试剂盘片	519.91	13.91%
3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否	光源灯	343.26	9.18%
4	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试剂盘片	256.42	6.86%
5	天津加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否	盘片封接薄膜	204.24	5.46%
合计		-	-	2,055.81	5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358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

公司主要从事微流控体外诊断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涉及产生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海慧谷新厂项目

根据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微纳芯海慧谷新厂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A 区厂房，主要工程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组装生产线及生物试剂盒生产线（不涉及研发、药品复配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工程环评分类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仅焊接、组装）”和“二十四、医药制造业（仅分装）”，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技改项目

根据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后方启动该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3、公司已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120116559487534F001W）。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和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微流控体外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并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定文件，覆盖了安全生产管理各方面。公司各部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切实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管理体系标准	覆盖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
EC Certificate	HL2084107-1	98/79/EC	体外自测医疗器械	2021-06-11	2025-05-26

质量体系证书	SX2084107-1	EN ISO 13485:2016	体外诊断化学分析仪及体外诊断检测试剂盒的设计和开发、制造和分销，包括家用	2023-07-31	2026-09-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0682023Q2582R0s	GB/T 19001-2016/ ISO9001:2015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3-11-01	2026-10-31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单位	备案日期	有效期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津食药监械出20240022号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18	2025-05-0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备案凭证	2023010031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4-28	2028-08-20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4-7130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4-04-26	2029-01-08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4-7127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4-04-26	2028-12-01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H680-239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11-30	2025-11-30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H680-239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11-30	2025-11-3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207260954	塘沽海关	2024-03-01	长期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31 津 B01476 (2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8-02	-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括一般采购和定制化采购。一般采购是指公司向供应商发出订单采购常规原材料，供应商按照订单自主生产并向公司交付货物的采购模式；定制化采购是指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生产图纸及样品，由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定制化的开模并生产加工，然后向公司交付半成品或零部件的采购模式。

①一般采购模式

公司定期编制销售和运营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生成采购请求，然后依据采购请求形成采购订单发送给供应商，以采购相应原材料。

②定制化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零配件较多，且大部分核心零配件加工已形成完善的产业链，对于部分零部件，考虑成本、生产效率等因素及行业通行惯例，公司采用定制化采购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及样品，选择合格的厂商进行生产加工；对于产品、物料的技术设计图纸等信息，公司与相应的厂商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公司提供的各种有关资料或信息，厂商在合同履行中和履行完毕后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销售目标，销售部门定期制定销售预测，生产供应部门则根据销售预测、客户订单、库存数量情况制定出可行的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并基于生产指令及包装指令，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生产过程各个环节进行检测和控制，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3）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公司采用行业常规的销售模式，根据经销商管理规程遴选合适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终端客户。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均为买断式销售。

直销模式：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包含传统的直销模式和 ODM 销售模式。传统直销模式是以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为客户，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商品；ODM 模式指公司作为 ODM 厂商，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再由客户以其自有品牌销售给其下游用户。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聚焦专注领域，产品性能优异，处于行业领先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将离心式微流控芯片技术应用于医药领域的企业，开发出了新一代集成化、微型化和便携化的临床检验装备，实现了商业化应用。2012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微流控技术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配套使用的微流控芯片获批上市；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 16 个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公司发挥微流控芯片技术在微型化、集成化和便携化方面的强大优势，把样本检测的多个步骤集中在一张小小的芯片上，通过流道的尺寸和曲度、微阀门、腔体设计的搭配组合来集成这些操作步骤，最终使整个检测集成小型化和自动化。公司研发设计的微流控芯片采用多级微流道与虹吸微阀相结合的方式，在微流控设计方面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如适用于多指标多试剂法检测的微流控芯片，用以解决只能使用单试剂进行检测的问题；液体试剂预封装的微流控芯片中，通过设计精妙的导向作用切口结构，用以解决液体试剂开启易受到污染的问题；多种稀释比例的微流控芯片，适用于同时进行不同稀释比例的检测场景；无交叉污染的新一代微流控芯片，在反应槽之前设计了缓冲槽等多种结构，加强对流体的控制，保证不同反应槽预装的试剂同时与流体接触反应，避免不同反应槽中的预装试剂交叉污染。公司设计的微流控芯片在非常小的尺度内实现常规生化实验室各项功能的同时，加快了反应速度，提高了反应效率，使得检测试验可控性更强；同时，该芯片避免了复杂分析流程可能带来的误操作，降低了对操作人员专业性和靠经验积累的要求，将传统中心实验室才能完成的检测带到病人或者用户的身边。

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 POCT 产业综合实力 20 强”、“天津开发区瞪羚企业”等诸多荣誉称号，并牵头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级重大专项科研项目，获批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

（2）先进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研发、加工制造、质量检测等流程上统一协调，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标准，实现产品质量一致性和全程可追溯。同时，公司坚持产品质量标准，持续优化管理职责、生产控制、纠正预防、设计控制等模块，产品打入欧洲等多个发达国家市场。公司先后获得 EC Certificate、EN ISO 13485 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3）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大多毕业于国内外知名学校，研发团队负责人王战会博士曾担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并在麻省理工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王战会博士一直致力于微流控芯片技术研究，先后主持国家 863 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科学院创新项目和天津市重大专项，申请相关专利 40 余项，已获授权 30 余项，发表科技论文 60 余篇，在微流控芯片技术研究和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化推广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公司积极布局全球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微流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其仪器和试剂产品凭借稳定的性能和可靠的质量，逐步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在国内，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各级医疗机构和动物医院，覆

盖了全国范围，为医疗诊断和动物健康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目前产品已出口至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亚洲和美洲等区域。通过与国际客户的合作，公司在全球市场逐渐积累了经验，并不断优化产品以适应不同市场的需求。

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客户使用反馈的持续积累，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逐步增强。在基于微流控技术的生化体外诊断领域，公司不仅在国内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动物生化体外诊断领域也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技术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推动产品性能的提升和应用场景的拓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诊断解决方案。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3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11
4	外观设计专利	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0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6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创新，持续投入产品设计开发、提升生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公司研发机构针对医疗器械设计了相应的研发体系，设立研发中心并下设项目管理部、设备研发部及试剂研发部，拥有独立的研发设备和场所。研发体系下的各部门进行各产品线新产品的研发、产品的迭代升级和生产平台的优化。

公司的产品研发分为五个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开发阶段；验证和确认阶段；设计开发转换和生产过程确认阶段。

公司研发费用包含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费及技术服务费等。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体系，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能够按项目列示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主要有：盘片试剂间干扰优化项目、多通道生化分析仪研发项目、新结构试剂盘片研发项目等。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表面改性设备项目	自主研发	-	8,143.38	65,403.18
自动化产线建设项目	自主研发	1,092,862.54	1,965,311.94	1,718,050.20
AI 智能 POCT 生化分析仪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89,096.89	428,671.06	343,210.04
多通道聚合酶链反应分析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1,829.69	624,675.80	902,016.86
多通道生化分析仪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39,296.51	2,030,073.63	1,829,049.55
多指标综合检测试剂盒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623.14	107,856.82	137,323.60
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PCRA）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73,576.77	527,947.16
免疫比浊试剂项目	自主研发	58,770.92	471,024.37	530,691.27
免疫荧光试纸条项目	自主研发	90,484.22	5,565.47	465,069.39
凝血四项盘片项目	自主研发	66,079.07	473,827.34	504,951.12
盘片试剂间干扰优化	自主研发	309,890.16	877,246.91	969,261.40
生化试剂性能综合优化项目	自主研发	1,516,679.02	1,871,431.88	2,371,290.36
新结构试剂盘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48,695.56	767,358.47	282,480.40
荧光定量 PCR 试剂项目	自主研发	286,492.96	641,185.08	815,280.37
合计	-	6,151,800.68	10,445,948.92	11,462,024.9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87%	6.20%	9.2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天津开发区瞪羚企业、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 -
详细情况	1、2024 年 9 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023 年 12 月，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2024 年 10 月，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4、2024 年 8 月，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公司为“天津开发区瞪羚企业”； 5、2023 年 10 月，由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天津市财政局获批公司为企业技术中心； 6、2021 年 6 月，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获批公司为天津市重点实验室。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 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整合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4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 and 医疗费用等。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施行行业、管理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
6	国家生态环境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号	国家发改委	2022-05-10	发展微流控芯片、细胞制备自动化等先进技术、推动抗体药物、重组蛋白、多肽、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等生物药发展，鼓励推进慢性病、肿瘤、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和罕见病的原创药物研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12	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和检验检测
3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	工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09	明确提出发展新型体外诊断装备，提升多功能集成化检验分析装备、即时即地检验（POCT）装备性能品质
4	《“十三五”	国科发社	科技部	2017-04-24	发展蛋白质测序

	生物技术创新 专项规划》	[2017]103 号			技术、新型质谱和 微流控芯片技术； 发展基因和蛋白 质精准测量技术， 推动生物监测技 术向微量、痕量、 单分子、高通量等 发向发展
5	《战略新兴产 业重点产品和 服务指导目 录》	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	2017-01-25	将体外诊断检测 仪器，包括高精度、高通量（快 速）、全自动的生 化、电解质、血气、 尿液、体液、粪便、 阴道分泌物、血红 蛋白、糖化血红蛋 白、特定蛋白、血 细胞、微生物、代 谢、营养、血凝等 检测分析仪器（含 干式）及其疾病诊 断和筛查信息系 统等列为战略新 兴产业重点产品
6	《医药工业发 展规划指南》	工 信 部 联 规 （2016）35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商务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26	鼓励发展医疗器 械知名品牌；大力 发展高性能医疗 器械等领域
7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 要》	无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10-25	未来 15 年内，我 国将强化医疗器 械安全监管、加强 高端医疗器械创 新能力建设、鼓励 医疗器械技术发 展。同时将加快医 疗器械转型升级
8	《“十三五” 国家科技创新 规划》	国发〔2016〕 43 号	国务院	2016-08-08	突破微流控芯片、 单分子检测、自动 化核酸检测等关 键技术开发全自 动核酸检测系统、 高通量液相悬浮 芯片、医用生物 质谱仪、快速病理 诊断系统等重大 产品，研发一批重 大疾病早期诊断 和精确治疗诊断 试剂以及适合基 层

					医疗机构的高精度诊断产品,提升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竞争力。
9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40号	国务院	2013-09-28	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行业政策出台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为促进我国微流控行业进一步的快速发展,近几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一系列的利好政策,在政策层面给予行业大力扶持,鼓励国内微流控企业加快创新做大做强。《“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将医疗器械发展提升至国家发展战略层面,《“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新型体外诊断装备发展提升至国家发展战略层面,《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体外诊断检测仪器,包括高精度、高通量(快速)、全自动的生化、电解质、血气、尿液、体液、粪便、阴道分泌物、血红蛋白、糖化血红蛋白、特定蛋白、血细胞、微生物、代谢、营养、血凝等检测分析仪器(含干式)及其疾病诊断和筛查信息系统等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2018年,国家药监局发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对国产创新医疗器械开辟了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上述政策均大力促进医疗器械企业的自主研发和产业化。

2) 微流控体外诊断检测行业的本土技术发展进程逐渐加速

我国微流控体外诊断发展早期由于国内技术空白,市场均为进口国外品牌。国外生产企业凭借自身产品技术成熟、产品齐全、市场经验丰富,得以迅速占领中国市场。在行业技术不断创新、国内企业自身技术、工艺及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我国微流控体外诊断行业本土技术发展的进程已逐渐加速,一些国内产品所应用的技术已比肩国外产品。随着行业技术创新的不断提升,我国医疗器械企业逐渐壮大,我国政府积极推行相关政策,大力支持国产医疗器械,如研发阶段对创新医疗器械直接提供临床支持、上市审批阶段提供绿色通道等,提高产品研发申报效率,加快国内高值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周期。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微流控技术的发展情况

微流控(Microfluidics)是一种使用微通道处理或操控微小流体的技术,且为涉及化学、流体物理、微电子、新材料、生物学和生物学医学工程的新兴交叉学科技术,具有将生物、化学等实验室的

基本功能诸如样品制备、反应、分离和检测等大型反应或检测系统缩微到一个几平方厘米载体上的能力，其基本特征和最大优势是多种单元技术在整体可控的微小平台上灵活组合、规模集成，符合现代科技发展微型化、集成化和智能化的趋势，类似电子计算机由当年的“庞然大物”演变成由一个个微小的电路集成芯片组成的便携系统，微流控反应的载体通常被称为“微流控芯片”。

1) 微流控技术的起源

微流控技术诞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当时研究者开始探索微小液滴在微通道中的流动、混合和操作。早在 1990 年 Manz 等人成功地利用微流控技术进行了体外细胞电泳分离，实现了等同毛细血管的重要功能。并提出了“微-全分析系统”（Miniaturized Total Analysis Systems, μ TAS）。2002 年，Quake 等在 Science 上发表了题为《Microfluidic Large-Scale Integration》的论文，在一个芯片上集成了上千个控制阀和几百个反应器，并利用微阀微泵技术来精准控制微流体流动和反应，掀起了广大科研工作者对于微纳流控技术应用领域的广泛重视和关注，在微流控芯片上既可以开展组合化学反应用于分析诊断，同时也用于药物合成与筛选，或纳米粒子、微球、晶体等的高通量、大规模、快速制备，形成一种“芯片上的化工厂或制药厂”，使得微流控芯片超越了化学分析平台的概念，有望发展成为一种重大的科学技术的潜力。2003 年，Forbes 杂志将微流控技术评为影响人类未来 15 件最重要的发明之一。

2006 年，Daw 等人在 Nature 杂志上发表了题为“Lab on a Chip”的报道，从多个视角去分析并阐述了微纳流控芯片的发展、应用，并将微流控列为“本世纪七大技术”之一。至此，芯片实验室所显示的战略意义，已在更高层次和更大范围内被学术和产业界所认同。

2) 微流控技术不同的实现路径

在微流控技术中，微流体驱动和控制技术是实现微流体控制的前提和基础。根据微流体驱动方式不同，主要分为两类：主动型微流控和自驱式微流控。主动型微流控是利用外源性驱动力进行微流体操控的方式；而自驱式微流控通常是指利用表面亲疏水特性或毛细力来进行流体的输运与处理的方式，其特点是自驱动、无需额外泵源和能源。不同驱动方式的具体技术特点及应用现状如下：

技术类型	主要驱动方式	技术特点	应用现状
主动型微流控	压力	利用气压或液压或气液压混合，来控制液体在芯片中的运动；当压力不平衡时，尤其是在多个输入口进行流量切换时，可能会产生倒流	在微流控产业化中主要应用于分子诊断、免疫诊断中
	离心力	一般为对称盘式构型，利用旋转产生的离心力来驱动液体在芯片中的运动，设备简单，流速稳定易调，单一电机即可驱动数十至数百个独立结构单元，有利于微流控芯片的高通量化；由于运行过程中需要使芯片高速旋转，技术层面实现液流控制及检测等的难度更大	在微流控产业化中主要应用于生化诊断中
	磁力	利用磁场来控制流体中的磁性物	尚未大规模产业化

		质，以驱动流体的运动；样品处理通量较低	
自驱式微流控	表面张力	对表面进行选择性的化学改性或者物理作用，使表面的不同区域对液体的表面张力发生变化，产生具有亲疏水性的流道或阵列图案，对液体的流动进行调控	微小体量的液滴挥发速率极快，如何确保液滴体积的稳定性仍需要进一步的探索
	毛细力	通过毛细力来提供液体运动动力的微流控技术	通常与主动型微流控配合操控

微流体的控制技术则主要有电渗控制和微阀控制两类，具体技术特点及应用现状如下：

技术类型		技术特点	应用现状
电渗控制		控制微流道内的液体沿通道内壁作整体定向移动，操作简便和灵活，仅通过调节微流道网络中不同节点的电压值，就可控制微流体的迁移速度和运行方向，完成较为复杂的混合、反应和分离等操作	与微流控操控技术配合使用，两种技术类型均有一定程度的应用
微阀	有源阀控制	不需要外部的动力或控制，利用流体本身流向和压力的变化就可实现阀状态的改变	
	无源阀控制	有源阀也称主动阀，其原理是利用外界致动力来实现阀的开启和关闭操作；具有多种致动机理，包括气动、热膨胀、压电效应、形状记忆合金、静电、电磁等，具有低泄露、低功耗、速度快、线性范围宽、适应面广	

此外，材料的选择也是影响微流控芯片成本和性能的关键要素，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优良的加工性能，便于大批量生产以降低费用；生物相容性或化学惰性，不影响分析试剂、药物的化学性质；散热和绝缘性；良好的光透性，适应光学检测的要求以及材料的表面可修饰性和可密封性能等。合适的材料对于制作工艺选择和微流控芯片的成功应用非常重要，不同材料的特点如下：

材料	优点	缺点	应用现状
单晶硅	化学惰性和热稳定性，加工工艺成熟，可使用光刻和蚀刻等制备集成电路的成熟工艺进行加工及批量生产	易碎、成本高、不透光、电绝缘性差且表面化学行为复杂等	应用不广，目前多用来制作聚合物流道芯片时所用到的模具
玻璃	很好的电渗性质和光学性质，可用化学方法进行表面改性，可用光刻和蚀刻技术进行加工	难以得到深宽比大的流道，加工成本较高，键合难度较大	制作对液体操控所必需的微阀非常困难，限制了其发展
有机聚合物	种类多、选择面广、价格便宜，具有良好的绝缘性，易获得高深宽比的微结构，具有生物相容性，透光性好	不耐高温，导热系数低，表面改性的方法待进一步研究	适用于一次性使用，具有广阔的应用场景
陶瓷	耐高温，较高的抗压强度，采用软刻蚀或激光加工可制出微流道	易碎，透光性不好	适用于极限恶劣条件下使用，如太空实验和极地考察等
纸	成本更低，分析系统更易微型化、便携化，生物相容性好，后处理简单，无污染	样品利用率低，对于低表面张力的样本，其可能会发生渗漏	新兴的一项技术，可以加工出具有一定结构的亲/疏水微细流道网络及相关分析器件

3) 微流控技术发展制约因素

①微流控芯片设计复杂

微流控芯片的微流道宽度尺寸较小，一般为微米级别的凹槽，其设计原理强调对微小流体的高度精确控制和操作，包括基于微通道、微阀门、试剂位分布、检测系统以及流体性质的控制等，需要精密的设计才能达到多试剂之间互不干扰精准输出结果。

②微流控芯片生产制作工艺复杂，且成本高昂

微流控芯片的生产要考虑微流控芯片生产工艺，包括微流控芯片的模具设计、材质选择（兼顾性能和成本）、表面处理、芯片封装等，涉及工业制造、力学、材料学、生物医学等多个交叉学科，制造过程复杂。微流控芯片核心区域仅几平方厘米大小，对加工精度、分析灵敏性等有很高的要求。另外，由于芯片及封装材质对透光率要求高、生产工艺较复杂等原因，现有技术中制造的芯片的制作成本高、成品率低。在目前加工条件下，大多数企业的微流控芯片的生产成本在几十到上千元区间。

③微流控设备设计考验企业跨学科系统集成能力

为了适配微流控芯片需求，设备的设计需考虑芯片的控制和驱动、光源的发射和捕获、光源数据的可视化处理及人机交互界面等诸多要素。如何实现多项互斥指标的均衡，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微流控技术成果的落地，不仅仅需要性能良好的芯片设计及生产，亦需要精密稳定的微流控设备提供支持。对微流控企业在机械设计、光学工程、电子工程及计算机软件等多领域综合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是否能够研制结构简单、便携性强、稳定性高的设备是微流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 微流控技术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应用情况

微流控芯片由微米级流体的管道、反应器等元件构成，与宏观尺寸的分析装置相比，其结构极大地增加了流体环境的面积/体积比，以最大限度利用液体与物体表面有关的包括层流效应、毛细效应、快速热传导和扩散效应在内的特殊性能，从而在一张芯片上完成样品进样、预处理、分子生物学反应等系列实验过程，与传统体外诊断载体相比优势明显，于 20 世纪 90 年代首次应用于体外诊断行业，并成为微流控技术应用最大的细分领域。微流控技术与传统体外检测载体相比优势如下：

1) 集成小型化与自动化，提高反应效率

微流控技术能够把样本检测的多个步骤集中在一张小小的芯片上，通过流道的尺寸和曲度、微阀门、腔体设计的搭配组合来集成这些操作步骤，最终使整个检测集成小型化和自动化。在更小的尺度内实现常规生化实验室各项功能的同时，加快了反应速度，提高了反应效率，使得实验可控性更强；同时避免了复杂分析流程可能带来的误操作，降低了对操作人员专业性和靠经验积累的要求，将传统中心实验室才能完成的检测带到病人或者用户的身边。

2) 高通量、多目标检测

由于微流控可以设计成为多流道，通过微流道网络可以同时待检测样本分流到多个反应单位，同时反应单元之间相互隔离，使各个反应互不相干扰，因此可以根据需要对同一个样本平行进行多个项目的检测。与常规逐个项目检测相比，大大缩短了检测的时间，提高了检测效率，具有高通量的特点。

3) 检测试剂消耗少，样本量需求少

由于集成检测的小型化，使微流控芯片上的反应单元腔体非常小，虽然试剂配方的浓度可能有一定比例的提高，但是试剂使用量远远低于常规试剂，大大降低了试剂的消耗量。由于只在小小的芯片上完成检测，因此需要被检测的样本量需求非常少，往往只需要微升甚至纳升级别，此外还可以直接用全血进行检测，对于婴儿、老人、残疾人这些血量少、静脉采集困难的人群，使其检测更加方便；或者是针对稀有的样本，使其多项指标检测成为可能。

4) 屏蔽外界污染

由于微流控芯片的集成功能，原先在实验室里需要人工完成的各项操作全部集成到芯片上自动完成，使人工操作时样本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微流控技术目前主要可以应用于医疗诊断、石油化工、环境监测、药物筛选、司法鉴定等领域，根据国际 MEMS 专业咨询公司 Yole Development 发表的《Status of the Microfluidics Industry 2022》研究报告及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2021 年全球微流控市场从 2017 年的 90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3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1%，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微流控市场将达到 719 亿美元。

中国微流控市场的发展仍然处在初级阶段，正在快速发展之中。体外诊断是目前微流控技术应用最广泛领域，2017 年体外诊断方面的应用占比约 83%，其他应用领域包括细胞捕获、细胞计数等。根据 Yole 目前统计，2017 年中国微流控市场规模约 5.52 亿美元（合约 38 亿人民币），其中国际品牌在中国微流控产品的销售额达到 3.68 亿美元，占比 67%。国产各类产品的微流控产品销售额达到约 1.71 亿美元，占比 33%。预计 2023 年国产各类产品的微流控产品销售额达到 7.5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27.8%。

目前，我国微流控体外诊断行业仍处在高速发展阶段，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IDEXX（爱德士）

IDEXX 为美股上市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是全球动物疾病控制、饮用水质安全和牛奶安全检测领域的行业领导者，为全球超过 175 个国家提供产品和服务。IDEXX 的业务线/产品线可分为宠物诊断、禽畜诊断、水质检测、其他，其中总宠物诊断（Companion Animal Group, CAG）的诊断

目标主要包括猫、狗等，IDEXX 的宠物诊断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血液、生化、尿液、凝血、血气、内分泌等项目在内的诊断设备及耗材。同时，IDEXX 凭借其旗下的 80 余家参考实验室，进一步为全球 50000 多家动物诊所提供诊断支持及咨询服务。2023 年全年综合收入为 36.61 亿美元，其中 CAG 产品诊断组合 2023 全年总营收为 33.5 亿美元。

（2）Abaxis（爱贝斯）

Abaxis 成立于 1989 年，是便携式血液分析系统的全球开发商、制造商和营销商，该系统广泛用于人类或兽医患者护理中的各种医学专业，为临床医生提供快速的血液成分测量。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医疗市场使用的护理点诊断仪器和耗材，以及兽医市场使用的护理点诊断仪器和耗材。现已被全球动保龙头硕腾（Zoetis）收购。

（3）成都斯马特

成都斯马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致力于即时检验（POCT）诊断设备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化分析仪、兽用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生化试剂等，产品销售于欧洲、美洲、亚洲和非洲等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者为体外诊断领域国内的 IDEXX、Abaxis、成都斯玛特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微流控体外诊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5、行业竞争格局”。

1、竞争优势

（1）聚焦专注领域，产品性能优异，处于国产第一梯队

公司微流控体外诊断产品通过微流道网络可以同时检测样本分流到多个反应单位，同时反应单元之间相互隔离，使各个反应互不相干扰。微流控可以与机器人系统、传感器和计算机算法集成，从而实现自动化样品处理、分析甚至决策过程，减少人为错误，并提供更快、更一致的结果。同时，微流控芯片反应单元腔体非常小，不仅试剂使用量远远低于常规试剂，待检测样本量需求也非常少，只需约 0.1 毫升全血加入到一次性使用的试剂芯片中，放入生化分析仪，在离心力和微流道毛细管力的作用下，10 分钟左右全自动完成血浆分离、定量、输送、与预装试剂混合反应、光学检测、计算和结果打印输出整个分析流程。

（2）先进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研发、加工制造、质量检测等流程上统一协调，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标准，实现产品质量一致性和全程可追溯。同时，公司坚持产品质量标准，持续优化管理职责、生产控制、纠正预防、设计控制等模块，产品打入欧洲等多个发达国家市场。公司先后获得 EC Certificate、EN

ISO 13485 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3) 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的研发团队成员大多毕业于国内外知名学校，研发团队负责人王战会博士是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后，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王战会博士自 1998 年起从事微流控芯片技术研究，十余年来已发表了 40 余篇科技论文和申请了 30 多项国际和国内专利，在微流控芯片技术研究和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化推广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与海外跨国企业相比，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在业务规模、品牌知名度和认可程度方面与国内外同行先进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业务规模存在提升空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产品性能，进而打造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认可度，缩短公司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差距，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提高竞争地位。

(2) 资金规模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发展的阶段，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开拓市场、加大研发力度。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以及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限制了公司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人员扩充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微流控芯片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应用，拥有多项微流控芯片技术知识产权，是国内首家获得基于离心式微流控芯片技术的临床生化分析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企业，实现了商业化应用。公司将持续致力于研发和生产新一代基于微流控芯片技术的集成化、微型化和便携化的临床检验装备。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包括：

1、建设自动化的产线扩大产能

公司将基于现有产能和产品结构的基础上，计划建设新的自动化产线来扩大现有产能。而对原有生产部门，将通过引进新设备、优化工艺流程、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改、培育高级技术人员等措施，达到扩大生产能力的目的。

2、以公司现有微流控平台为基础拓展其他体外诊断领域

公司将基于自主创新模式及生化分析仪开发的经验，加速现有产品管线的开发；进一步布局动医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等领域的产品，并不断向人医领域拓展，丰富收入来源并提高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地位及国际竞争力。

3、加强高素质人才团队建设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高素质人才团队的建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持续注重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高素质人才培养和引进。通过长效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具备创新开拓意识和商业推广能力的专业研发和管理团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安排，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力制衡关系。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负责各专业领域的事务，以提高运作效率；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前述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决

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上述制度以及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不断修订完善，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优化了内部控制体系，防范了经营和管理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指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8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海路税务所	纳百芯	纳百芯未按规定期限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元
2023年5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苏州微纳芯	苏州微纳芯未按期申报房产税	罚款	100 元

注：鉴于纳百芯、苏州微纳芯被处以罚款的金额较小，且纳百芯已缴纳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税务手续、苏州微纳芯已缴纳罚款并补充缴纳了相关税费（同时苏州微纳芯已注销），故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前述事项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流控生化体外诊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的部门和渠道。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微纳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整体

		承继了微纳芯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独立董事，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经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并严格遵照实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产占用的承诺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战会	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8,367,270	4.61%	23.29%
2	张凯宁	董事、总经理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8,367,270	4.61%	23.2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董事长、副总经理王战会为控股股东纳百芯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张凯宁为控股股东纳百芯的股东。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除三名独立董事以及外部董事徐渊平、刘海涛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凯宁	董事、总经理	纳百芯	执行董事	否	否
徐渊平	董事	南京贝尔多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智因东方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福寿康智慧医疗养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神农益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海涛	董事	北京北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单博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融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默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揭阳市和正牧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揭西和正金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北京浩雅方大医药有	董事	否	否

		限公司			
		南昌欧菲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南昌晟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合肥欧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深圳市再友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成方林	独立董事	天津云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天津市海华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孟永宏	独立董事	北京量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单博	执行董事	深圳默氮科技有限公司	70%	技术开发及国内贸易	否	否
孟永宏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量拓科技有限公司	30%	椭圆仪器研发制造	否	否
成方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市海华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	海洋观测传感器及技术服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战会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副总经理	新设岗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贾旭	董事	离任	-	君联茂科变更委派
刘海涛	-	新任	董事	君联茂科变更委派董事
甄君宜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陆刚	董事	离任	-	公司股改，董事会架构调整
孟永宏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单博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成方林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浩平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姚湘楠	-	新任	监事	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547,719.36	111,689,731.66	79,059,421.3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86,888.18	2,171,161.82	655,306.3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072,031.50	2,876,418.81	1,992,555.2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42,871.71	1,187,774.81	5,250,64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8,002,457.55	21,206,632.37	12,691,646.5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6,215.07	212,879.75	372,056.59
流动资产合计	168,898,183.37	139,344,599.22	100,021,635.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119,318.42	10,399,558.89	7,455,293.89
在建工程	1,921,047.40	1,653,136.38	1,132,619.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783,011.20	11,288,089.84	15,134,681.61
无形资产	217,127.26	253,117.30	334,291.0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134,462.84	10,609,850.61	10,305,07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5,429.25	3,048,088.89	5,330,53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500.00	182,400.00	33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79,896.37	37,434,241.91	40,030,495.02
资产总计	207,178,079.74	176,778,841.13	140,052,13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034,389.18	6,827,286.26	6,759,029.94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8,689,373.80	5,548,158.17	8,029,032.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31,896.59	6,160,327.27	8,360,246.84
应交税费	881,479.57	679,679.23	2,876,210.47
其他应付款	550,937.74	796,360.29	887,501.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5,372.53	2,984,354.16	3,690,566.68
其他流动负债	665,635.40	395,555.46	533,704.99
流动负债合计	25,149,084.81	23,391,720.84	31,136,29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692,204.48	9,344,434.23	12,334,222.2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7,487.78	74,965.89	58,331.23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7,451.68	1,693,213.48	2,327,874.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7,143.94	11,112,613.60	14,720,427.73
负债合计	34,346,228.75	34,504,334.44	45,856,72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767,67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3,522,442.48	93,522,442.48	68,773,556.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7,015.84	-56,263.41	-553,680.2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62,802.16	1,962,802.16	573,943.2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7,593,622.19	16,845,525.46	5,633,91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831,850.99	142,274,506.69	94,195,409.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831,850.99	142,274,506.69	94,195,40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178,079.74	176,778,841.13	140,052,130.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515,728.69	168,554,045.28	123,758,578.83
其中：营业收入	89,515,728.69	168,554,045.28	123,758,578.8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4,739,098.16	97,861,976.04	86,669,713.98
其中：营业成本	37,965,014.61	70,317,857.84	55,035,869.1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895,440.11	1,371,576.75	950,553.81
销售费用	2,342,856.16	6,276,297.46	6,099,759.10
管理费用	6,923,076.72	14,279,307.60	14,453,669.69
研发费用	6,151,800.68	10,445,948.92	11,462,024.90
财务费用	460,909.88	-4,829,012.53	-1,332,162.70
其中：利息收入	1,755,586.11	1,185,143.22	14,609.34
利息费用	284,631.61	686,747.43	917,597.88
加：其他收益	895,329.07	3,116,258.87	979,058.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

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93,655.37	481,961.10	-413,538.04
资产减值损失	124,682.98	-632,779.06	-1,284,374.28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63.65	67,235.27	-5,026.0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5,702,423.56	73,724,745.42	36,364,985.36
加: 营业外收入	171,758.36	68,231.42	8,232.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379,865.50	360,961.54	78,836.4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94,316.42	73,432,015.30	36,294,381.78
减: 所得税费用	4,746,219.69	9,855,751.02	1,926,084.5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48,096.73	63,576,264.28	34,368,297.26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48,096.73	63,576,264.28	34,368,297.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48,096.73	63,576,264.28	34,368,29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752.43	497,416.80	181,77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752.43	497,416.80	181,774.2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752.43	497,416.80	181,774.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0,752.43	497,416.80	181,774.2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57,344.30	64,073,681.08	34,550,07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57,344.30	64,073,681.08	34,550,07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	2.12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	2.12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01,175.56	177,015,088.41	136,973,013.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364.58	1,773,846.25	1,134,96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511.26	3,773,560.44	1,817,40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05,051.40	182,562,495.10	139,925,38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21,863.92	75,422,224.40	49,847,726.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6,543.54	27,934,853.56	25,091,85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1,524.90	14,621,879.36	4,406,82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339.83	6,938,400.14	9,253,61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8,272.19	124,917,357.46	88,600,0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6,779.21	57,645,137.64	51,325,37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1.77	-	1,75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487,999.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1.77	55,487,999.17	1,75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5,606.02	10,889,713.69	13,684,37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16,950.13	52,699,66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72,556.15	63,589,378.69	13,684,3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67,154.38	-8,101,379.52	-13,682,62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5,416.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5,416.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168.84	4,204,214.87	5,357,70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168.84	22,204,214.87	5,357,70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168.84	-20,198,798.87	-5,357,70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4,228.36	3,285,351.09	2,536,78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44,772.37	32,630,310.34	34,821,82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89,731.66	79,059,421.32	44,237,59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44,959.29	111,689,731.66	79,059,421.3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539,414.92	99,367,033.81	69,886,98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86,888.18	2,171,161.82	655,306.3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072,031.50	2,732,771.57	1,871,401.76
其他应收款	1,354,324.02	1,265,854.71	5,431,026.92
存货	19,770,937.44	23,165,966.28	13,468,973.9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85,235.95	9,687.69	319,302.48
流动资产合计	156,408,832.01	128,712,475.88	91,632,998.04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650,636.25	10,150,636.25	10,150,63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532,292.04	9,746,072.41	6,687,966.28
在建工程	1,921,047.40	1,653,136.38	1,132,619.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783,011.20	11,288,089.84	13,981,620.53
无形资产	217,127.26	253,117.30	334,291.0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134,462.84	10,609,850.61	8,812,91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3,399.65	2,747,256.99	5,128,48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500.00	182,400.00	33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71,476.64	46,630,559.78	46,566,540.24
资产总计	206,480,308.65	175,343,035.66	138,199,53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74,389.18	6,827,286.26	6,686,700.54
预收款项	0	0	0
合同负债	8,689,373.80	5,548,158.17	8,029,032.32
应付职工薪酬	4,988,933.04	5,888,874.66	8,082,986.62
应交税费	830,034.84	672,972.85	2,850,523.47
其他应付款	512,506.37	738,398.87	769,570.43
持有待售负债	0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5,372.53	2,984,354.16	3,007,263.92
其他流动负债	665,635.40	395,555.46	533,704.99
流动负债合计	25,256,245.16	23,055,600.43	29,959,782.2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692,204.48	9,344,434.23	11,803,515.3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7,487.78	74,965.89	58,331.2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7,451.68	1,693,213.48	2,097,24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7,143.94	11,112,613.60	13,959,089.67
负债合计	34,453,389.10	34,168,214.03	43,918,871.96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767,67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3,522,442.48	93,522,442.48	68,773,556.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62,802.16	1,962,802.16	573,943.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541,674.91	15,689,576.99	5,165,48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26,919.55	141,174,821.63	94,280,66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480,308.65	175,343,035.66	138,199,538.2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639,094.75	168,152,028.66	121,572,884.52
减：营业成本	39,323,993.77	74,959,193.02	57,397,036.74

税金及附加	887,315.47	1,316,095.93	922,364.10
销售费用	2,629,902.42	6,308,869.66	5,863,730.09
管理费用	6,203,237.83	10,295,317.33	10,891,250.69
研发费用	5,193,745.90	9,395,751.08	10,377,699.05
财务费用	460,829.89	-4,847,252.57	-1,406,642.42
其中：利息收入	1,750,489.78	1,180,438.95	10,992.88
利息费用	284,631.61	663,907.09	841,213.92
加：其他收益	794,176.94	2,490,687.03	767,87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80,743.29	202,282.71	-1,829,675.77
资产减值损失	124,682.98	-632,779.06	-15,284,374.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65	4,248.80	-5,026.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77,622.45	72,788,493.69	21,176,247.88
加：营业外收入	171,758.36	37,845.16	8,232.87
减：营业外支出	379,865.50	360,738.52	78,836.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69,515.31	72,465,600.33	21,105,644.30
减：所得税费用	4,717,417.39	9,576,861.02	1,680,260.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52,097.92	62,888,739.31	19,425,383.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0,852,097.92	62,888,739.31	19,425,383.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52,097.92	62,888,739.31	19,425,383.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482,385.36	175,795,507.60	134,968,75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959.62	1,149,081.93	923,886.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577.05	3,280,708.26	2,156,35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65,922.03	180,225,297.79	138,048,99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70,055.76	80,211,915.54	53,234,82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29,426.58	25,320,278.79	22,482,86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7,134.21	12,995,390.48	3,920,47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050.80	6,757,142.62	8,595,73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85,667.35	125,284,727.43	88,233,89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0,254.68	54,940,570.36	49,815,10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1.77	-	1,75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5,487,999.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1.77	55,487,999.17	1,75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5,440.52	11,109,583.27	13,482,71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16,950.13	52,699,66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32,390.65	63,809,248.27	13,482,71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6,988.88	-8,321,249.10	-13,480,96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5,41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5,416.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168.83	3,932,624.38	4,838,29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168.83	21,932,624.38	4,838,29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168.83	-19,927,208.38	-4,838,29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3,475.93	2,787,934.29	2,355,01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30,378.96	29,480,047.17	33,850,85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67,033.81	69,886,986.64	36,036,13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6,654.85	99,367,033.81	69,886,986.6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	100%	300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MNCHIP Europe GmbH	100%	100%	125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微纳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4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注：MNCHIP Europe GmbH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单位为万欧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苏州微纳芯、上孚科技、德国微纳芯等 3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苏州微纳芯在 2023 年 8 月 14 日已经注销，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345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2%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涉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涉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3%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涉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MNCHIP Europe GmbH 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

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

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

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办公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

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

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不同销售类型的确认时点和方法如下：

商品类别	销售类型	确认时点和方法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	境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接受该商品，公司以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术语，公司贸易形式包括 C&F、CIP、CIF、CPT、EXW、FCA、FOB、DDU、DAP 等；在 C&F、CIP、CIF、CPT、EXW、FCA、FOB 贸易形式下，由于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报关出口手续由公司办理或协助办理，因此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在 DDU、DAP 贸易形式下，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时确认收入
维修费	境内销售	按维修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海运费	境外销售	公司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继续向客户提供了产品装船或登机之后至产品送达指定目的港的运输服务，此项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且货物运达后根据海运费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二十二）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

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15%	15%	15%
上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5%	15%	20%
MNCHIP Europe GmbH	15%	15%	15%
微纳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	25%	25%

2、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证书编号为：GR202012000845，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证书编号为：

GR202312002012，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上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12002418，有效期为三年。故上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度减按 20.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4 年 1-6 月减按 20.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规定，公司生产的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89,515,728.69	168,554,045.28	123,758,578.83
综合毛利率	57.59%	58.28%	55.53%
营业利润（元）	35,702,423.56	73,724,745.42	36,364,985.36
净利润（元）	30,748,096.73	63,576,264.28	34,368,29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53.17%	4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558,266.90	61,758,230.85	31,690,424.40

2、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75.86 万元、16,855.40 万元及 8,951.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36.83 万元、6,357.63 万元及 3,074.81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9.04 万元、6,175.82 万元及 3,055.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市场拓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稳步上升态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不同销售类型的确认时点和方法如下：

商品类别	销售类型	确认时点和方法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	境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接受该商品，公司以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术语，公司贸易形式包括 C&F、CIP、CIF、CPT、EXW、FCA、FOB、DDU、DAP 等；在 C&F、CIP、CIF、CPT、EXW、FCA、FOB 贸易形式下，由于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报关出口手续由公司办理或协助办理，因此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在 DDU、DAP 贸易形式下，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时确认收入
维修费	境内销售	按维修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海运费	境外销售	公司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继续向客户提供了产品装船或登机之后至产品送达指定目的港的运输服务，此项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且货物运达后根据海运费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763,795.05	98.04%	164,622,262.70	97.67%	118,832,743.98	96.02%
设备收入	26,434,354.53	29.53%	53,513,464.24	31.75%	36,279,735.28	29.31%
试剂收入	61,137,040.74	68.30%	110,905,780.60	65.80%	82,421,396.82	66.60%
维修费	192,399.78	0.21%	203,017.86	0.12%	131,611.88	0.11%
其他业务收入	1,751,933.64	1.96%	3,931,782.58	2.33%	4,925,834.85	3.98%
海外代收运费等	1,751,933.64	1.96%	3,931,782.58	2.33%	4,925,834.85	3.98%
合计	89,515,728.69	100.00%	168,554,045.28	100.00%	123,758,578.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375.86万元、16,855.40万元及8,951.5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883.27万元、16,462.23万元和8,776.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02%、97.67%和98.0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95%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外销过程中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费收入等。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763,795.05	98.04%	164,622,262.70	97.67%	118,832,743.98	96.02%
内销	53,486,049.37	59.75%	89,433,864.46	53.06%	70,120,528.36	56.66%
外销	34,277,745.68	38.29%	75,188,398.24	44.61%	48,712,215.62	39.36%
其他业务收入	1,751,933.64	1.96%	3,931,782.58	2.33%	4,925,834.85	3.98%
外销	1,751,933.64	1.96%	3,931,782.58	2.33%	4,925,834.85	3.98%
合计	89,515,728.69	100.00%	168,554,045.28	100.00%	123,758,578.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含内销及外销,境内收入占比略高于境外收入,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56.66%、53.06%和59.75%。得益于公司产品优良的品质以及境外动物医疗市场的需求,公司境外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					

① 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及与公司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分为经销和直销(包含ODM)。其中经销客户主要为,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CHS Chorosinski Tomasz、East Medical Group; 直销客户主要 ODM 客户 Woodley Equipment Company Ltd。公司与 ODM 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与主要经销客户按年度签订经销商协议,订单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订单主要条款包括产品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网络推广、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

公司产品价格以成本加成原则作为报价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客户合作关系以及订单规模等因素,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公司主要采用现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对个别客户存在外汇支付延迟等情形下信用期略有放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按照销售区域区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	51.70%	54.58%	53.71%
外销	68.64%	64.40%	62.7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的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稳定，内销毛利率水平低于外销，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国内市场，境外销售公司的产品价格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内销毛利率水平在 2024 年 1-6 月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西安佰奥莱博的 ODM 模式下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率水平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内销的毛利率。

②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35.50 万元、440.87 万元和-189.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 2.62%、 -2.12%，占比均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③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④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363.81 万元、7,912.02 万元和 3,602.97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3.34%、46.94%和 40.25%。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欧洲、亚洲。预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关联关系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763,795.05	98.04%	164,622,262.70	97.67%	118,832,743.98	96.02%
经销	69,766,188.37	77.94%	151,906,473.49	90.12%	115,356,823.28	93.21%

直销	17,997,606.68	20.11%	12,715,789.21	7.54%	3,475,920.70	2.81%
其他业务收入	1,751,933.64	1.96%	3,931,782.58	2.33%	4,925,834.85	3.98%
海外代收运费等	1,751,933.64	1.96%	3,931,782.58	2.33%	4,925,834.85	3.98%
合计	89,515,728.69	100.00%	168,554,045.28	100.00%	123,758,578.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经销收入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93.21%、90.12%和 77.94%，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 ODM 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①经销模式必要性和合理性

A、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所处行业特征。公司产品的客户以经销商为主，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产品可有效控制生产企业的综合风险和财务资金压力，有效拓展产品销售体系和业务规模。

B、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况，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分析
万孚生物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分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在中国区域，公司根据业务特点采用分销和直销共存、分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在海外区域，公司主要采用分销的模式进行销售。
迪瑞医疗	公司实行“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②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以及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A 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对经销商不按照分级管理，不存在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B 定价机制设置：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拟定任务量或采购量洽谈交易商业条款，针对任务量较大的重要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针对其他经销商，公司根据各年度产品成本调整价格，定价基本保持稳定。

营销费用方面，公司营销费用不存在与经销商分担的情况。运输费用方面，境内设备产品运输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境外设备产品运输费用均由经销商承担；耗材运输费用视经销商订单数量决定费用分摊方式。返利机制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经销商规模、销售渠道、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多维度评估，对经营资质良好且具有长期合作意愿的经销商通过商业谈判确定返利政策。公司各年根据销售计划 and 市场行情预判，确定下一年度返利客户范围和返利政策，并针对长久合作或具有较大潜力的经销商制定符合各自销售情况的返利标准。公司的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为返利试剂款，约定各家客户年度内采购量达到一定标准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给与客户一定比例的返利，

公司返利支付方式为后续扣减货款。

C 收入确认原则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D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汇款。

E 物流模式

经销模式下，由物流配送企业将公司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

F 信用政策

协议约定方面，公司个别主要经销商合作协议约定：下采购订单需预付全部货款的 50%、签收后支付该批次货款剩余的 50%；其余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均约定：采购订单需预付 100%货款后发货，不存在信用期条款。实际执行方面，偶然存在客户因收汇延迟、资金紧张等原因申请延迟全部或部分货款支付，针对上述情形，业务经办人需发起赊销审批，由业务主管、财务负责人、公司负责人审批通过赊销事项。报告期各期，上述延迟付款情形较为偶发，延迟付款相关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

G 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条款约定：“乙方在签收前需检查产品数量和外包装情况，签收后无质量问题不接受退换货”，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无条件退换货的约定。

H 经销商管理制度

为了实现对经销商的规范化管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经销商选取标准、内部管理模式及人员配置、业绩管理、体系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并在日常业务中严格执行。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763,795.05	100.00%	164,622,262.70	100.00%	118,832,743.98	100.00%
动医	66,083,073.35	75.30%	117,510,066.99	71.38%	74,657,288.84	62.83%
人医	21,680,721.70	24.70%	47,112,195.71	28.62%	44,175,455.14	37.17%

合计	87,763,795.05	100.00%	164,622,262.70	100.00%	118,832,743.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动医和人医收入，其中动医收入呈现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2.83%、71.38%和 75.30%。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和分配方法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产品材料成本按照当月实际耗用情况进行归集，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情况在不同产品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按照完工入库数量和在产品数量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薪酬，每月按照产品的实际耗用工时在不同产品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的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部门员工的薪酬、水电费、厂房租金、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等，每月根据费用类别按照公司实际发生费用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每月按照产品的实际耗用工时在不同产品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成本结转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580,722.13	96.35%	67,387,125.99	95.83%	50,628,509.78	91.99%
设备产品	22,092,406.09	58.19%	37,055,611.57	52.70%	25,139,642.24	45.68%
试剂产品	14,366,284.41	37.84%	30,207,881.54	42.96%	25,448,984.04	46.24%
维修费	122,031.63	0.32%	123,632.88	0.18%	39,883.50	0.07%
其他业务成本	1,384,292.48	3.65%	2,930,731.85	4.17%	4,407,359.40	8.01%
海外代收运费	1,384,292.48	3.65%	2,930,731.85	4.17%	4,407,359.40	8.01%

合计	37,965,014.61	100.00%	70,317,857.84	100.00%	55,035,869.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503.59 万元、7,031.79 万元和 3,796.50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设备、试剂成本构成，上述产品的成本合计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92%、95.66%以及 96.03%。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695,171.54	72.95%	49,570,365.59	70.49%	36,535,206.73	66.38%
直接人工	2,112,442.99	5.56%	4,574,312.35	6.51%	3,678,201.62	6.68%
制造费用	8,157,400.08	21.49%	16,173,179.90	23.00%	14,822,460.83	26.93%
合计	37,965,014.61	100.00%	70,317,857.84	100.00%	55,035,869.1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38%、70.49%和 72.95%，主要包括设备生产安装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光学器件、试剂生产过程中的化学原材料，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符。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进行产线的升级改造，自动化产线升级且公司产量持续增长导致规模效应，使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7,763,795.05	36,580,722.13	58.32%
设备类	26,434,354.53	22,092,406.09	16.43%
试剂类	61,137,040.74	14,366,284.41	76.50%
维修服务	192,399.78	122,031.63	36.57%
其他业务	1,751,933.64	1,384,292.48	20.98%

海外运费等	1,751,933.64	1,384,292.48	20.98%
合计	89,515,728.69	37,965,014.61	57.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5.53%、58.28%和 57.5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40%、59.07%和 58.32%，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较小。具体按照产品对于毛利率分析如下：		
	（1）设备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备类毛利率主要为 30.71%、30.75%和 16.43%，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较为稳定，2024 年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底公司新增了大客户发展 ODM 业务，该业务设备销售量较大，公司给与其价格一定的优惠，从而使得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		
	（2）试剂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试剂毛利率主要为 69.12%、72.76%和 76.50%，公司的试剂毛利率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市场拓展成效显著，产品需求较大，前期公司市场拓展设备销售带动了后续试剂产品的销售，公司试剂价格有所上升，2）试剂的产量上升较快，自动化使得产品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		
	（3）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维修服务的毛利率主要为 69.70%、39.10%和 36.57%，整体维修服务金额较小，每期收入金额低于 30 万元，其维修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和客户约定的价格有所差异。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4,622,262.70	67,387,125.99	59.07%
设备类	53,513,464.24	37,055,611.57	30.75%
试剂类	110,905,780.60	30,207,881.54	72.76%
维修服务	203,017.86	123,632.88	39.10%
其他业务	3,931,782.58	2,930,731.85	25.46%
海外运费等	3,931,782.58	2,930,731.85	25.46%
合计	168,554,045.28	70,317,857.84	58.28%
原因分析	参见上述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8,832,743.98	50,628,509.78	57.40%
设备类	36,279,735.28	25,139,642.24	30.71%

试剂类	82,421,396.82	25,448,984.04	69.12%
维修服务	131,611.88	39,883.50	69.70%
其他业务	4,925,834.85	4,407,359.40	10.53%
海外运费等	4,925,834.85	4,407,359.40	10.53%
合计	123,758,578.83	55,035,869.18	55.53%
原因分析	参见上述原因分析。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7.59%	58.28%	55.53%
万孚生物	64.34%	62.61%	51.82%
迪瑞医疗	43.10%	50.53%	51.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53.72%	56.57%	51.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处于合理区间，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一致。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迪瑞医疗，略低于万孚生物。因各公司所生产具体产品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故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其中万孚生物主要业务为免疫、分子、病理三大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聚焦于心脑血管代谢、肿瘤、呼吸、传染病等的检测产品。迪瑞医疗主要包括尿液分析、生化分析、化学发光免疫分析、妇科分泌物分析、血细胞分析、凝血分析、整体化实验室七大系列产品。由于可比公司产品品类和丰富程度与公司均有一定差异，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故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9,515,728.69	168,554,045.28	123,758,578.83
销售费用（元）	2,342,856.16	6,276,297.46	6,099,759.10
管理费用（元）	6,923,076.72	14,279,307.60	14,453,669.69

研发费用（元）	6,151,800.68	10,445,948.92	11,462,024.90
财务费用（元）	460,909.88	-4,829,012.53	-1,332,162.7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5,878,643.44	26,172,541.45	30,683,290.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2%	3.72%	4.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73%	8.47%	11.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7%	6.20%	9.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1%	-2.86%	-1.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74%	15.53%	24.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068.33万元、2,617.25万元和1,587.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79%、15.53%和17.74%。其中2022年、2023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波动较小，较为稳定；财务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且金额较大，2023年度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收益金额较高。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715,391.30	3,674,407.78	3,897,768.27
折旧摊销费	173,404.12	327,144.93	252,051.32
推广展览费	141,581.05	806,750.80	474,134.44
差旅费	22,715.37	503,629.14	662,438.01
咨询费	129,034.58	616,712.90	329,081.33
其他	160,729.74	347,651.91	484,285.73
合计	2,342,856.16	6,276,297.46	6,099,759.1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09.98万元、627.63万元和234.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3%、3.72%和2.6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推广展览费等项目组成。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22年基本持平，波动较小。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职工薪酬	3,447,359.86	5,944,164.40	7,702,635.03
折旧与摊销	1,312,297.00	4,232,967.10	3,957,263.34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用	1,121,664.72	1,642,872.07	555,563.77
物业及办公费	227,252.79	651,936.57	891,922.67
差旅费	83,318.09	729,320.47	248,532.97
业务招待费	17,998.34	126,534.78	33,295.22
其他	713,185.92	951,512.21	1,064,456.69
合计	6,923,076.72	14,279,307.60	14,453,669.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45.37 万元、1,427.93 万元和 692.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8%、8.47%和 7.7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费、水电费、修理费等组成。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基本持平，波动较小。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4,929,386.75	8,096,626.17	8,963,090.95
直接投入费用	623,646.89	1,183,963.08	1,326,587.76
折旧和摊销	498,454.33	984,113.23	870,492.26
其他	100,312.71	181,246.44	301,853.93
合计	6,151,800.68	10,445,948.92	11,462,024.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6.20 万元、1,044.59 万元和 615.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6%、6.20%和 6.87%。公司研发费用包含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费等。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体系，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能够按项目列示研发费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84,631.61	686,747.43	917,597.88
减：利息收入	1,755,586.11	1,185,143.22	14,609.34
银行手续费	38,388.45	78,040.13	119,859.10
汇兑损益	1,893,475.93	-4,408,656.87	-2,355,010.34
合计	460,909.88	-4,829,012.53	-1,332,162.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3.22 万元、-482.90 万元和 46.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2.86%和 0.51%。公司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原因系： 1)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且金额较大。2022 年和 2023 年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收益金额较高；2) 2023 年起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了外币定期存款产生较大的利息收入。
--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32,404.96	2,984,364.32	966,561.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5,193.14	37,911.43	12,497.58
增值税加计抵减	307,730.97	93,983.12	-
合计	895,329.07	3,116,258.87	979,058.9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以及增值税的加计抵减等。
--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93,655.37	481,961.10	-413,538.04
合计	-93,655.37	481,961.10	-413,538.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4,682.98	-632,779.06	-1,284,374.28
合计	124,682.98	-632,779.06	-1,284,374.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63.65	-	-21,529.88
终止租赁收益	-	67,235.27	16,503.80
合计	-563.65	67,235.27	-5,026.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的处置收益及终止租赁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盘盈利得	0.08		0.87
无法支付款项	148,506.28	47,845.16	
其他	23,252.00	20,386.26	8,232.00
合计	171,758.36	68,231.42	8,232.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82 万元、6.82 万元及 17.18 万元，2024 年上半年金额较大主要系无法支付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9,865.50	360,738.52	78,836.45
其他		223.02	
合计	379,865.50	360,961.54	78,836.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88 万元、36.10 万元及 37.9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3.65	67,235.27	-5,02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000.00	2,359,600.00	755,48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107.14	-292,730.12	-70,603.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00,000.00
小 计	223,329.21	2,134,105.15	2,779,850.4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499.38	316,071.72	101,97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829.83	1,818,033.43	2,677,872.86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研发后补助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瞪羚企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政府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持有奖励 2021 年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局第三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1,952,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奖励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46,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外专利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研发补助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到展会补贴		6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到展会补贴		75,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95,441.0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参加天津市财政局(境内展会)项目补助			20,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瞪羚企业复评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经费			148,93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市财政局 2022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第一批			53,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立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39,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十三五重大新药创新”课题研究经费			30,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5,547,719.36	86.17%	111,689,731.66	80.15%	79,059,421.32	79.04%
应收账款	1,786,888.18	1.06%	2,171,161.82	1.56%	655,306.31	0.66%
预付款项	1,072,031.50	0.63%	2,876,418.81	2.06%	1,992,555.22	1.99%
其他应收款	1,142,871.71	0.68%	1,187,774.81	0.85%	5,250,649.09	5.25%
存货	18,002,457.55	10.66%	21,206,632.37	15.22%	12,691,646.58	12.69%
其他流动资产	1,346,215.07	0.80%	212,879.75	0.15%	372,056.59	0.37%
合计	168,898,183.37	100.00%	139,344,599.22	100.00%	100,021,635.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0,00.21 万元、13,934.46 万元及 16,889.8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39%、96.93%及 97.89%。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686.59	102,276.40	24,863.07
银行存款	145,473,228.98	111,558,244.84	78,761,707.76
其他货币资金	43,803.79	29,210.42	272,850.49
合计	145,547,719.36	111,689,731.66	79,059,421.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55,628.05	6,691,035.00	7,663,885.19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微信、支付宝存款余额	43,803.79	29,210.42	272,850.49
合计	43,803.79	29,210.42	272,850.4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286.60	1.32%	25,286.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5,915.10	98.68%	99,026.92	5.25%	1,786,888.18
合计	1,911,201.70	100.00%	124,313.52	6.50%	1,786,888.18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38.43	1.12%	25,938.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5,433.49	98.88%	114,271.67	5.00%	2,171,161.82
合计	2,311,371.92	100.00%	140,210.10	6.07%	2,171,161.82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498.46	3.43%	24,498.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9,796.12	96.57%	34,489.81	5.00%	655,306.31
合计	714,294.58	100.00%	58,988.27	8.26%	655,306.3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25,286.60	25,286.60	100%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	25,286.60	25,286.6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25,938.43	25,938.43	100%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	25,938.43	25,938.43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24,498.46	24,498.46	100%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	24,498.46	24,498.46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91,291.76	94.98%	89,564.59	5.00%	1,701,727.17
1-2 年	94,623.34	5.02%	9,462.33	10.00%	85,161.01
合计	1,885,915.10	100.00%	99,026.92	5.25%	1,786,888.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85,433.49	100.00%	114,271.67	5.00%	2,171,161.82
合计	2,285,433.49	100.00%	114,271.67	5.00%	2,171,161.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9,796.12	100.00%	34,489.81	5.00%	655,306.31
合计	689,796.12	100.00%	34,489.81	5.00%	655,306.3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ast Medical Group	非关联方	655,970.40	一年之内	34.32%
马鞍山市汐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282.25	一年之内	18.59%
Bystrotest LLC	非关联方	319,828.39	一年之内	16.73%
EXXE srl	非关联方	130,248.90	一年之内	6.82%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	非关联方	107,851.99	一年之内	5.64%
合计	-	1,569,181.93	-	82.1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322.84	一年之内	23.59%
南京华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249.34	一年之内	23.24%
杭州洲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486.64	一年之内	16.16%
EXXE srl	非关联方	187,723.20	一年之内	8.12%
刘玉香	非关联方	145,288.00	一年之内	6.29%
合计	-	1,789,070.02	-	77.4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	非关联方	573,952.88	一年之内	80.35%
EXXE srl	非关联方	82,503.53	一年之内	11.55%
Eurofins Megalab	非关联方	24,498.46	一年之内	3.43%
吉安广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一年之内	1.9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0.00	一年之内	1.63%
合计	-	706,564.87	-	98.92%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43 万元、231.14 万元及 191.12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159.7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动医领域需求持续增长，下游经销商的设备购买需求增加，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及商业协商，在动医领域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少数大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在 2023 年底的应收账款增幅主要大客户支付尾款时点尚未达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43 万元、231.14 万元及 191.1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1.37%及 1.07%（年化）。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动医领域需求持续增长，下游经销商的设备及试剂购买需求增加，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及商业协商，给与动医领域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少数大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大客户支付尾款时点尚未达到。整体来看，公司上述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具体分类方式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对非关联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98 万元、228.54 万元及 179.13 万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7%、98.88%及 93.73%，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健康、合理；且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期良好合作，信用状况及历史货款支付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0,456.28	98.92%	2,763,888.21	96.09%	1,968,196.80	98.78%
1-2 年	11,575.22	1.08%	112,530.60	3.91%	24,358.42	1.22%
合计	1,072,031.50	100.00%	2,876,418.81	100.00%	1,992,555.2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保定飞凌嵌入式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962.84	28.54%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云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04.41	6.69%	1 年以内	货款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20.00	5.64%	1 年以内	检测款
天津鸿泰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00.00	5.27%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
天野酶制剂（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230.27	4.3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40,817.52	50.45%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Excelitas Technologies Singapore	非关联方	1,580,718.72	54.95%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鸿泰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600.00	8.47%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688.68	7.05%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976.02	5.18%	1 年以内	货款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61.05	3.2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270,544.47	78.9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Excelitas Technologies Singapore	非关联方	831,155.36	41.71%	1 年以内	货款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09.72	7.06%	1 年以内	货款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00.00	7.06%	1 年以内	货款
富士胶片和光（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80.00	4.53%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59.37	3.5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72,704.45	63.8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42,871.71	1,187,774.81	5,250,649.0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142,871.71	1,187,774.81	5,250,649.0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693.79	4.18%	3,134.69	5.00%	59,559.10
1-2 年	641,370.53	42.76%	64,137.05	10.00%	577,233.48
2-3 年	704,279.20	46.96%	211,283.76	30.00%	492,995.44
3-4 年	-	0.00%	-	-	-
4-5 年	65,418.49	4.36%	52,334.80	80.00%	13,083.69
5 年以上	26,072.67	1.74%	26,072.67	100.00%	-
合计	1,499,834.68	100.00%	356,962.97	23.80%	1,142,871.7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5,241.92	5.93%	4,262.10	5.00%	80,979.82
1-2 年	939,706.93	65.42%	93,970.69	10.00%	845,736.24
2-3 年	318,937.32	22.20%	95,681.20	30.00%	223,256.12
3-4 年	66,520.19	4.63%	33,260.09	50.00%	33,260.10
4-5 年	22,712.67	1.58%	18,170.14	80.00%	4,542.53
5 年以上	3,360.00	0.23%	3,360.00	100.00%	-
合计	1,436,479.03	100.00%	248,704.22	17.31%	1,187,774.8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83,537.60	45.93%	139,176.88	5.00%	2,644,360.72
1-2 年	2,235,629.10	36.89%	223,562.91	10.00%	2,012,066.19
2-3 年	786,956.21	12.99%	236,086.87	30.00%	550,869.34
3-4 年	33,272.67	0.55%	16,636.34	50.00%	16,636.33
4-5 年	133,582.57	2.20%	106,866.06	80.00%	26,716.51
5 年以上	87,146.24	1.44%	87,146.24	100.00%	-
合计	6,060,124.39	100.00%	809,475.30	13.36%	5,250,649.0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322,803.81	313,110.06	1,009,693.75
备用金	2,615.63	130.78	2,484.85
其他	174,415.24	43,722.13	130,693.11
合计	1,499,834.68	356,962.97	1,142,871.7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317,396.11	240,250.07	1,077,146.04
备用金	51,012.92	2,550.65	48,462.27
其他	68,070.00	5,903.50	62,166.50
合计	1,436,479.03	248,704.22	1,187,774.8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441,614.97	778,549.83	4,663,065.14
备用金借款	599,514.42	29,975.72	569,538.70
其他	18,995.00	949.75	18,045.25
合计	6,060,124.39	809,475.30	5,250,649.0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41,370.53	1-2 年	42.76%
天津中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64,273.72	2-3 年	37.62%
深圳市瑞昌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90,005.48	2-3 年	6.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392.67	4-5 年、5 年以上	3.03%
PKDW Grundstücks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2,738.49	4-5 年	2.85%
合计	-	-	1,383,780.89	-	92.2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41,370.53	1-2 年	44.65%
天津中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64,273.72	1-2 年、2-3 年	39.28%
苏州仁恒庆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0,000.00	1-2 年	3.4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392.67	3-4 年、4-5 年	3.16%
PKDW Grundstücks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3,840.19	3-4 年	3.05%
合计	-	-	1,344,877.11	-	93.6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474,753.3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3.84%
天津中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64,273.72	1 年以内、1-2 年	9.31%
王战会	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25%
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7,368.81	4-5 年、5 年以上	3.5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952.67	2-3 年、3-4 年	0.92%
合计	-	-	5,812,348.55	-	95.9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王战会 50 万元，主要系员工备用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上述备用金已经于 2023 年偿还。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72,228.82	2,438,964.70	8,733,264.12
半成品	2,727,581.73	325,953.12	2,401,628.61
在产品	1,228,041.23		1,228,041.23
库存商品	4,765,502.77	182,928.10	4,582,574.67
发出商品	995,592.81	2,284.66	993,308.15
委托加工物资	63,640.77		63,640.77
合计	20,952,588.13	2,950,130.57	18,002,457.5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007,159.94		1,007,159.94
原材料	13,466,593.37	2,637,054.37	10,829,539.00
半成品	1,558,065.55	283,641.98	1,274,423.57
在产品	2,530,226.37		2,530,226.37
库存商品	5,308,652.25	352,124.25	4,956,528.00
发出商品	494,994.27	29,571.73	465,422.54
委托加工物资	143,332.95		143,332.95
合计	24,509,024.70	3,302,392.33	21,206,632.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95,990.80	2,355,267.77	7,240,723.03
半成品	1,124,898.57	263,560.85	861,337.72
在产品	1,269,302.02		1,269,302.02
库存商品	2,779,113.34	241,028.72	2,538,084.62
发出商品	738,359.79	4,831.33	733,528.46
委托加工物资	48,670.73		48,670.73
合计	15,556,335.25	2,864,688.67	12,691,646.58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9.16 万元、2,120.66 万元及 1,800.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9%、15.22%及 10.66%，公司通常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市场需求判断以及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等因素安排原材料采购、拟定生产计划和进行物料储备。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851.50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 358.88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增加 241.84 万元，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产量及销量提升，在年底增加了相关原材料的备货量。此外，2023 年底公司在途物资增加 100.72 万元，主要为向 Newport Corporation 购买的进口材料尚在运输途中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320.42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减少 209.63 万元、在途物资减少 100.7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上半年订单生产交付量增加使得期末余额有所下降。

②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半成品，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3.84%、92.38%及 94.13%，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存货规模及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86.47 万元、330.24 万元和 295.01 万元。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占比均超过 90%，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	512,285.50	22,266.31	358,662.77
预交企业所得税	833,929.57	190,613.44	13,393.82
合计	1,346,215.07	212,879.75	372,056.5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119,318.42	34.27%	10,399,558.89	27.78%	7,455,293.89	18.62%
在建工程	1,921,047.40	5.02%	1,653,136.38	4.42%	1,132,619.47	2.83%
使用权资产	9,783,011.20	25.56%	11,288,089.84	30.15%	15,134,681.61	37.81%
无形资产	217,127.26	0.57%	253,117.30	0.68%	334,291.07	0.84%
长期待摊费用	10,134,462.84	26.47%	10,609,850.61	28.34%	10,305,076.70	2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5,429.25	6.91%	3,048,088.89	8.14%	5,330,532.28	1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500.00	1.20%	182,400.00	0.49%	338,000.00	0.84%
合计	38,279,896.37	100.00%	37,434,241.91	100.00%	40,030,495.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003.05 万元、3,743.42 万元及 3,827.99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00%、90.69%及 91.32%。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减少 259.63 万元，主要系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78,999.09	4,421,437.74	938,100.34	21,662,336.49

房屋及建筑物	773,348.62			773,348.62
机器设备	11,682,323.25	4,295,659.55	745,599.53	15,232,383.27
运输工具	1,934,865.18		29,021.62	1,905,843.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88,462.04	125,778.19	163,479.19	3,750,761.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79,440.20	1,295,561.87	531,984.00	8,543,018.07
房屋及建筑物	42,059.65	17,159.34		59,218.99
机器设备	4,750,093.83	791,694.55	426,214.71	5,115,573.67
运输工具	881,398.80	132,997.58	8,859.05	1,005,537.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05,887.92	353,710.40	96,910.24	2,362,688.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99,558.89	3,125,875.87	406,116.34	13,119,318.42
房屋及建筑物	731,288.97	-17,159.34	0.00	714,129.63
机器设备	6,932,229.42	3,503,965.00	319,384.82	10,116,809.60
运输工具	1,053,466.38	-132,997.58	20,162.57	900,306.2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82,574.12	-227,932.21	66,568.95	1,388,072.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99,558.89	3,125,875.87	406,116.34	13,119,318.42
房屋及建筑物	731,288.97	-17,159.34	0.00	714,129.63
机器设备	6,932,229.42	3,503,965.00	319,384.82	10,116,809.60
运输工具	1,053,466.38	-132,997.58	20,162.57	900,306.2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82,574.12	-227,932.21	66,568.95	1,388,072.9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48,334.81	5,543,195.17	3,812,530.89	18,178,999.09
房屋及建筑物	773,348.62			773,348.62
机器设备	11,012,853.20	3,623,297.92	2,953,827.87	11,682,323.25
运输工具	1,030,220.50	904,644.68	-	1,934,865.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31,912.49	1,015,252.57	858,703.02	3,788,462.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93,040.92	2,238,191.65	3,451,792.37	7,779,440.20
房屋及建筑物	18,370.25	23,689.40		42,059.65
机器设备	6,179,318.37	1,303,403.79	2,732,628.33	4,750,093.83
运输工具	615,118.60	253,300.35	-	881,398.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80,233.70	644,793.26	719,164.04	2,105,887.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55,293.89	2,413,363.69	360,738.52	10,399,558.89
房屋及建筑物	754,978.37	-23,689.40	-	731,288.97
机器设备	4,833,534.83	2,319,894.13	221,199.54	6,932,229.42
运输工具	415,101.90	-253,300.35	-	1,053,466.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51,678.79	370,459.31	139,538.98	1,682,574.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55,293.89	2,413,363.69	360,738.52	10,399,558.89
房屋及建筑物	754,978.37	-23,689.40	-	731,288.97
机器设备	4,833,534.83	2,319,894.13	221,199.54	6,932,229.42
运输工具	415,101.90	-253,300.35	-	1,053,466.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51,678.79	370,459.31	139,538.98	1,682,574.1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27,719.20	1,949,945.14	1,329,329.53	16,448,334.81
房屋及建筑物	773,348.62	-	-	773,348.62
机器设备	9,999,527.57	1,711,535.33	698,209.70	11,012,853.20
运输工具	1,209,366.19	10,854.31	190,000.00	1,030,220.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45,476.82	227,555.50	441,119.83	3,631,912.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14,241.17	1,806,011.95	1,227,212.20	8,993,040.92
房屋及建筑物	-	18,370.25	-	18,370.25
机器设备	5,787,564.06	1,036,669.60	644,915.29	6,179,318.37
运输工具	582,998.08	200,589.64	168,469.12	615,118.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43,679.03	550,382.46	413,827.79	2,180,233.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13,478.03	143,933.19	102,117.33	7,455,293.89
房屋及建筑物	773,348.62	-18,370.25	0.00	754,978.37
机器设备	4,211,963.51	674,865.73	53,294.41	4,833,534.83
运输工具	626,368.11	-189,735.33	21,530.88	415,101.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01,797.79	-322,826.96	27,292.04	1,451,678.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13,478.03	143,933.19	102,117.33	7,455,293.89
房屋及建筑物	773,348.62	-18,370.25	-	754,978.37
机器设备	4,211,963.51	674,865.73	53,294.41	4,833,534.83
运输工具	626,368.11	-189,735.33	21,530.88	415,101.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01,797.79	-322,826.96	27,292.04	1,451,678.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53 万元、1,039.96 万元以及 1,311.93 万元，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构成。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48,784.18	-	-	18,048,784.18
房屋及建筑物	18,048,784.18	-	-	18,048,784.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60,694.34	1,505,078.64	-	8,265,772.98
房屋及建筑物	6,760,694.34	1,505,078.64		8,265,772.9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88,089.84	-1,505,078.64	-	9,783,011.20
房屋及建筑物	11,288,089.84	-1,505,078.64	-	9,783,011.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88,089.84	-1,505,078.64	-	9,783,011.20
房屋及建筑物	11,288,089.84	-1,505,078.64	-	9,783,011.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85,580.63	571,752.19	4,208,548.64	18,048,784.18
房屋及建筑物	21,685,580.63	571,752.19	4,208,548.64	18,048,784.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50,899.02	3,437,487.05	3,227,691.73	6,760,694.34
房屋及建筑物	6,550,899.02	3,437,487.05	3,227,691.73	6,760,694.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134,681.61	-2,865,734.86	980,856.91	11,288,089.84
房屋及建筑物	15,134,681.61	-2,865,734.86	980,856.91	11,288,089.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34,681.61	-2,865,734.86	980,856.91	11,288,089.84
房屋及建筑物	15,134,681.61	-2,865,734.86	980,856.91	11,288,089.8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171,250.53	1,260,919.96	1,746,589.86	21,685,580.63
房屋及建筑物	22,171,250.53	1,260,919.96	1,746,589.86	21,685,580.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52,175.71	4,510,903.87	1,012,180.56	6,550,899.02
房屋及建筑物	3,052,175.71	4,510,903.87	1,012,180.56	6,550,899.0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119,074.82	-3,249,983.91	734,409.30	15,134,681.61
房屋及建筑物	19,119,074.82	-3,249,983.91	734,409.30	15,134,681.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19,074.82	-3,249,983.91	734,409.30	15,134,681.61
房屋及建筑物	19,119,074.82	-3,249,983.91	734,409.30	15,134,681.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及相关工程	292,739.44	174,596.34	-	467,335.78	-	-	-	自有资金	-
设备安装	1,305,679.96	1,865,796.46	1,305,679.96	-	-	-	-	自有资金	1,865,796.46
其他	54,716.98	55,250.94	-	54,716.98	-	-	-	自有资金	55,250.94
合计	1,653,136.38	2,095,643.74	1,305,679.96	522,052.76	-	-	-	-	1,921,047.40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及相关工程	212,389.38	3,478,188.45	-	3,397,838.39	-	-	-	自有资金	292,739.44
设备安装工程	920,230.09	1,305,679.96	314,159.29	606,070.80	-	-	-	自有资金	1,305,679.96
其他	-	54,716.98	-	-	-	-	-	自有资金	54,716.98
合计	1,132,619.47	4,838,585.39	314,159.29	4,003,909.19	-	-	-	-	1,653,136.38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及相关工程	89,660.38	9,635,048.06	-	9,512,319.06	-	-	-	自有资金	212,389.38
设备安装工程	-	920,230.09	-	-	-	-	-	自有资金	920,230.09
合计	89,660.38	10,555,278.15	-	9,512,319.06	-	-	-	-	1,132,619.4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1,750.68	-	-	441,750.68
办公软件	441,750.68			441,750.6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8,633.38	35,990.04	-	224,623.42
办公软件	188,633.38	35,990.04		224,623.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3,117.30	-35,990.04	-	217,127.26
办公软件	253,117.30	-35,990.04	-	217,127.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3,117.30	-35,990.04	-	217,127.26
办公软件	253,117.30	-35,990.04	-	217,127.2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1,750.68	-	-	441,750.68
办公软件	441,750.68	-	-	441,750.6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7,459.61	81,173.77	-	188,633.38
办公软件	107,459.61	81,173.77		188,633.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4,291.07	-81,173.77	-	253,117.30
办公软件	334,291.07	-81,173.77	-	253,117.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4,291.07	-81,173.77	-	253,117.30
办公软件	334,291.07	-81,173.77	-	253,117.3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5,536.42	-	803,785.74	441,750.68
办公软件	1,245,536.42		803,785.74	441,750.68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7,190.54	94,054.81	803,785.74	107,459.61
办公软件	817,190.54	94,054.81	803,785.74	107,459.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8,345.88	-94,054.81	-	334,291.07
办公软件	428,345.88	-94,054.81	-	334,291.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8,345.88	-94,054.81	-	334,291.07
办公软件	428,345.88	-94,054.81	-	334,291.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3,302,392.33	688,106.11		1,040,367.86		2,950,130.58
合计	3,302,392.33	688,106.11		1,040,367.86		2,950,130.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2,864,688.67	1,313,837.99		876,134.33		3,302,392.33
合计	2,864,688.67	1,313,837.99		876,134.33		3,302,392.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156,950.09	436,146.80	1,375,110.08	-	9,217,986.81
数据库使用权	452,900.52	625,503.76	161,928.25	-	916,476.03
合计	10,609,850.61	1,061,650.56	1,537,038.33	-	10,134,462.8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083,374.48	4,016,243.99	3,942,668.38	-	10,156,950.09
数据库使用权	221,702.22	435,165.11	203,966.81	-	452,900.52
合计	10,305,076.70	4,451,409.10	4,146,635.19	-	10,609,85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0.51 万元、1,060.99 万元和 1,013.4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新租赁厂房、产线升级进行的装修费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71,929.67	505,789.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13,530.69	272,029.60
可抵扣亏损	-	-
保内维修费用及销售返利	365,213.51	54,782.03
尚未发放的奖金	1,297,944.13	194,691.62
租赁负债	10,787,577.01	1,618,136.55
合计	17,636,195.01	2,645,429.2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3,448.13	546,517.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05,546.01	300,831.90
可抵扣亏损	-	-
保内维修费用及销售返利	1,044,865.95	156,729.89
尚未发放的奖金	1,297,944.13	194,691.62
租赁负债	12,328,788.39	1,849,318.26
合计	20,320,592.61	3,048,088.8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71,781.85	550,767.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0,974.00	123,146.10
可抵扣亏损	14,348,252.22	2,152,237.83
保内维修费用及销售返利	273,348.15	41,002.22
尚未发放的奖金	-	-
租赁负债	16,024,788.94	2,463,378.85
合计	35,139,145.16	5,330,532.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459,500.00	182,400.00	338,000.00
合计	459,500.00	182,400.00	338,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80	111.42	162.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4	3.51	3.3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3	1.06	1.03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2.26 次/年、111.42 次/年、84.80 次/年。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但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2 次/年、3.51 次/年、3.34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小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持续拓展，执行订单及原材料备货增加，存货余额有所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3 次/年、1.06 次/年和 0.93 次/年。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总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034,389.18	23.99%	6,827,286.26	29.19%	6,759,029.94	21.71%
合同负债	8,689,373.80	34.55%	5,548,158.17	23.72%	8,029,032.32	25.79%
应付职工薪酬	5,231,896.59	20.80%	6,160,327.27	26.34%	8,360,246.84	26.85%
应交税费	881,479.57	3.51%	679,679.23	2.91%	2,876,210.47	9.24%
其他应付款	550,937.74	2.19%	796,360.29	3.40%	887,501.55	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5,372.53	12.31%	2,984,354.16	12.76%	3,690,566.68	11.85%
其他流动负债	665,635.40	2.65%	395,555.46	1.69%	533,704.99	1.71%
合计	25,149,084.81	100.00%	23,391,720.84	100.00%	31,136,292.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0%、92.01%和 91.65%。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之内	5,709,992.92	94.62%	6,384,393.59	93.51%	6,594,732.24	97.57%
1-2 年	302,396.26	5.01%	420,892.67	6.16%	110,594.84	1.64%
2-3 年	-	0.00%	-		24,329.63	0.36%
3 年以上	22,000.00	0.36%	22,000.00	0.32%	29,373.23	0.43%
合计	6,034,389.18	100.00%	6,827,286.26	100.00%	6,759,029.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5.90 万元、682.73 万元和 603.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71%、29.19%和 23.99%。

2023 年末，系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公司备货和设备采购需求较大，采购规模上涨从而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之内。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07,030.86	一年以内	28.29%
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64,889.95	一年以内	20.96%
东葛树脂（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57,154.22	一年以内	14.20%
上海高施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6,344.29	一到两年\一年以内	3.92%
昆山佰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6,456.19	一年以内	2.59%

合计	-	-	4,221,875.51	-	69.96%
----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45,350.92	一年以内，1-2 年	25.56%
东葛树脂（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26,952.81	一年以内	17.97%
昆山佰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6,000.00	一年以内	4.04%
上海高施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4,061.10	一年以内	3.43%
天津市奥沃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80,742.50	一年以内	2.65%
合计	-	-	3,663,107.33	-	53.6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葛树脂（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15,684.13	一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0.9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88,116.95	一到两年\一年以内	19.06%
Newport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33,590.56	一年以内	9.37%
苏州优力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2,677.72	一年以内	6.55%
昆山佰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5,864.64	一年以内	3.79%
合计	-	-	4,035,934.00	-	59.7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689,373.80	5,548,158.17	8,029,032.32
合计	8,689,373.80	5,548,158.17	8,029,032.3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之内	123,842.92	22.48%	250,212.29	31.42%	325,403.55	36.67%
1 年以上	427,094.82	77.52%	546,148.00	68.58%	562,098.00	63.33%
合计	550,937.74	100.00%	796,360.29	100.00%	887,501.5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482,030.50	87.49%	637,467.89	80.05%	774,045.12	87.22%
代垫款	24,640.87	4.47%	155,539.87	19.53%	99,917.43	11.26%
其他	44,266.37	8.03%	3,352.53	0.42%	13,539.00	1.53%
合计	550,937.74	100.00%	796,360.29	100.00%	887,501.5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利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900.00	一年以上	5.79%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400.00	一年以上	5.70%
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600.00	一年以上	4.10%
厦门康思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000.00	一年以上	3.99%
徐州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一年以上	3.63%
合计	-	-	127,900.00	-	23.2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睿智健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2,800.00	一年以上	6.63%
张凯宁	实际控制人	员工垫付款	44,671.06	一年之内	5.61%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400.00	一年以上	3.94%
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600.00	一年以上	2.84%
厦门康思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000.00	一年以上	2.76%

合计	-	-	173,471.06	-	21.78%
----	---	---	------------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睿智健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2,800.00	一年以上	5.95%
张亚娜	员工	员工垫付款	48,138.62	一年之内	5.42%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400.00	一年以上	3.54%
沈阳天瑞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000.00	一年以上	2.70%
北京启维科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600.00	一年以上	2.55%
合计	-	-	178,938.62	-	20.16%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160,327.27	13,279,615.96	14,208,046.64	5,231,896.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30,334.29	1,330,334.29	-
三、辞退福利	-	36,000.00	36,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160,327.27	14,645,950.25	15,574,380.93	5,231,896.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360,246.84	23,422,798.46	25,622,718.03	6,160,327.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20,704.48	2,320,704.4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360,246.84	25,743,502.94	27,943,422.51	6,160,327.2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290,094.13	25,325,117.76	22,254,965.05	8,360,246.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20,448.37	2,220,448.3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290,094.13	27,545,566.13	24,475,413.42	8,360,246.8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0,327.27	11,903,253.32	12,831,684.00	5,231,896.59
2、职工福利费	-	195,892.11	195,892.11	-
3、社会保险费	-	819,698.33	819,698.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63,287.98	763,287.98	-
工伤保险费	-	16,183.85	16,183.85	-
生育保险费	-	40,226.50	40,226.50	-
4、住房公积金	-	360,772.20	360,772.20	-
合计	6,160,327.27	13,279,615.96	14,208,046.64	5,231,896.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60,246.84	20,754,610.92	22,954,530.49	6,160,327.27
2、职工福利费	-	484,579.36	484,579.36	-
3、社会保险费	-	1,504,941.70	1,504,941.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06,487.57	1,406,487.57	-
工伤保险费	-	28,129.75	28,129.75	-
生育保险费	-	70,324.38	70,324.38	-
4、住房公积金	-	678,666.48	678,666.48	-
合计	8,360,246.84	23,422,798.46	25,622,718.03	6,160,327.2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0,094.13	22,677,371.04	19,607,218.33	8,360,246.84
2、职工福利费	-	591,118.85	591,118.85	-
3、社会保险费	-	1,437,459.42	1,437,459.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40,700.79	1,340,700.79	-
工伤保险费	-	29,090.75	29,090.75	-
生育保险费	-	67,667.88	67,667.88	-
4、住房公积金	-	619,168.45	619,168.45	-
合计	5,290,094.13	25,325,117.76	22,254,965.05	8,360,246.84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78,118.83	448,989.79	427,289.7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2,060,156.49
个人所得税	157,032.39	109,195.00	100,626.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19.99	70,772.58	173,678.87
房产税	1,517.24	2,022.99	-
土地使用税	4.89	6.52	-
教育费附加	35,631.74	29,215.41	68,675.60
地方教育附加	23,754.49	19,476.94	45,783.75
合计	881,479.57	679,679.23	2,876,210.4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95,372.53	2,984,354.16	3,690,566.68
合计	3,095,372.53	2,984,354.16	3,690,566.6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65,635.40	395,555.46	533,704.99
合计	665,635.40	395,555.46	533,704.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692,204.48	83.64%	9,344,434.23	84.09%	12,334,222.26	83.79%
预计负债	37,487.78	0.41%	74,965.89	0.67%	58,331.23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7,451.68	15.96%	1,693,213.48	15.24%	2,327,874.24	15.81%
合计	9,197,143.94	100.00%	11,112,613.60	100.00%	14,720,427.7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租赁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83.79%、84.09%和 83.64%。
------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6.58%	19.52%	32.74%
流动比率（倍）	6.72	5.96	3.21
速动比率（倍）	6.00	5.05	2.80
利息支出	284,631.61	686,747.43	917,597.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70	107.93	40.55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整体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74%、19.52%和 16.58%，流动比率分别为 3.21 倍、5.96 倍和 6.7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80 倍、5.05 倍和 6.00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896,779.21	57,645,137.64	51,325,37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67,154.38	-8,101,379.52	-13,682,62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0,168.84	-20,198,798.87	-5,357,70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3,344,772.37	32,630,310.34	34,821,823.8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各期保持持续增长，分别为 13,697.30 万元、17,701.51 万元和 10,050.12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2.54 万元、5,764.51 万元和 4,289.68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436.83 万元、6,357.63 万元和 3,074.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1.49、0.91 和 1.40，2023 年末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较低，主要原

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2023 年原材料物料采购金额上涨，现金流出较多。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8.26 万元、-810.14 万元和-7,216.72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18 万元、0 万元和 0.54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68.44 万元、1,088.97 万元和 635.56 万元。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起公司购买外币定期存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5.77 万元、-2,019.88 万元和-199.0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75.86 万元、16,855.40 万元及 8,951.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36.83 万元、6,357.63 万元及 3,074.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市场拓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纳百芯	控股股东	46.5712%	-
王战会	实际控制人	4.6053%	23.2856%
张凯宁	实际控制人	4.6053%	23.2856%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孚科技	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MNCHIP Europe GmbH	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纳百芯	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6.5712%股份
星帆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1.6056%股份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星帆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1.6056%股份
达晨创投	直接持有公司 10.6858%股份
君联茂科	直接持有公司 8.5049%股份
无锡科勒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君联茂科间接持有公司 8.2349%股份
招盈诸城	直接持有公司 5.5556%股份
南京贝尔多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智因东方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神农益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北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海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默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70%股权的公司
揭阳市和正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揭西和正金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北京浩雅方大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金亿盛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的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北京悦声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的配偶的弟弟担任经理的公司
北京量拓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永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与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北京量拓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独立董事孟永宏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天津市海华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成方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湖南佳宁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袁红娟的弟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战会	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凯宁	控股股东的监事、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薛超	董事、财务总监
甄君宜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渊平	董事
刘海涛	董事
成方林	独立董事
单博	独立董事
孟永宏	独立董事
刘浩平	监事会主席
姚湘楠	监事
袁红娟	职工代表监事
张彤	控股股东纳百芯的监事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贾旭	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陆刚	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
王战会	曾担任纳百芯经理职务	已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闫维新	曾担任纳百芯监事职务	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微纳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全芯医疗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战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50%股权、董事张凯宁曾持有 50%股权的公司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深圳纳百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战会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股权、独立董事孟永宏的配偶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25%股权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深圳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战会曾持有 33.3%股权、董事张凯宁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33.4%股权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天津纳百芯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战会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股权、董事张凯宁曾担任经理并持有 50%股权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天津秋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战会曾持有 49.5%出资额、董事张凯宁曾持有 49.5%出资额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天津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凯宁曾持有 90%股权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上海哲崇财务咨询事务所	董事徐渊平曾持有 100%出资额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渊平已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渊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渊平已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深圳欧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单博已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南昌欧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单博已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上海欧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单博已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深圳市欧菲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单博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
合肥欧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单博已于 2024 年 11 月辞任
重庆晟耀续互联网科技中心	独立董事单博的配偶的弟弟曾持有 100%出资额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北京冬雪暖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博的配偶的弟弟担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湖南佳熹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袁红娟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强联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星帆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从该公司辞任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南京艾尔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江苏益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北京北科天绘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苏州捷迪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从该公司辞任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光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勤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优加健保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湖南伊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北京新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北京新尖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从该公司辞任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宁波新瑞清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北京佰锐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北京国科虹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广州瑞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广州杜仲哥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苏州锐明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青岛健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上海益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上海诺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从该公司辞任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腾辰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智宠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江苏苏州市知宠制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杭州碳硅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宁波索福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北京星云同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陆刚已于 2023 年 11 月从微纳芯辞任
明熙创业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贾旭担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贾旭已于 2023 年 4 月从微纳芯辞任
苏州帝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曾任监事闫维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 33.5%股权的公司	闫维新已于 2023 年 4 月从纳百芯辞任
苏州帝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曾任监事闫维新持有 99%出资额的企业	闫维新已于 2023 年 4 月从纳百芯辞任
南京动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曾任监事闫维新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闫维新已于 2023 年 4 月从纳百芯辞任
苏州帝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曾任监事闫维新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闫维新已于 2023 年 4 月从纳百芯辞任
篷翼（上海）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曾任监事闫维新持有 50%出资额的企业	闫维新已于 2023 年 4 月从纳百芯辞任

注：深圳纳百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微纳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纳百芯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瑞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不存在经营与挂牌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产品

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南佳宁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787.60	0.02%	10,734.51	0.01%	32,990.27	0.03%
小计	13,787.60	0.02%	10,734.51	0.01%	32,990.27	0.0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以上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向关联方湖南建宁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少量试剂及设备。相关资金已及时结算完毕。关联销售交易金额较低，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王战会	-	-	500,000.00	备用金
小计	-	-	50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王战会的备用金往来，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王战会	500,000.00-	2022-01-04	2023-07-28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的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第一季度	18,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挂牌后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0103671291	生化指标检测集成芯片及其检测的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09.09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2	2018100309920	微流控芯片试剂的预封装装置及其开启方法	发明	2020.06.30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3	2015102399171	一种用于样品检测的芯片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	2016.08.17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4	2015102403552	便携式全自动生化分析装置	发明	2016.05.11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5	2014107508221	一种基于离心作用的微流控芯片液体试剂释放方法	发明	2016.04.27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6	2012100460400	检测集成芯片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4.06.04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7	201110086070X	用于单试剂及多试剂法检测的集成芯片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3.06.25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8	2022207965123	检测管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1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9	202023209944X	一种微流控盘片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7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228617018	一种生化分析仪试剂盘固定结构中弹珠的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15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228555628	一种生化分析仪的试剂盘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1.15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12	2020226589418	一种卤素灯封装结构及包括该封装结构的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21.09.21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226087021	一种生化分析仪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15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14	2020207072478	生化指标检测集	实用	2021.04.27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	无

		成芯片	新型				取得	
15	2019221674695	一种带有摇匀功能的试剂盒	实用新型	2020.08.28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16	2019221674750	一种生化用试剂盒	实用新型	2020.07.31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17	2019221674680	一种带水盒检测盘片	实用新型	2020.08.28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18	2015203038689	一种用于微流控芯片检测装置的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30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19	20173066684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M3ix2)	外观设计	2018.09.25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20	20173066655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M3ix6)	外观设计	2018.09.25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21	201730665804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M3ix4)	外观设计	2018.09.25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22	201630370043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ointcare M3)	外观设计	2017.02.22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23	2016303698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ointcare M3i)	外观设计	2017.03.22	微纳芯	微纳芯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800035244	微流控基板、微流控芯片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4.02.02	进入审查	无
2	2021114555759	检测靶序列数多于荧光通道数的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3.06.02	进入审查	无
3	2022103256851	检测管及检测装置	发明	2023.10.24	进入审查	无
4	2021116150672	微流控芯片和核酸检测仪	发明	2023.06.30	进入审查	无
5	2021107449647	检测装置和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式反应检测仪	发明	2022.12.30	进入审查	无
6	2019103681680	一种滴落试剂制备小球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0.11.06	复审受理	无
7	2019103681623	微流控芯片表面改性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0.11.06	复审受理	无
8	US16/691,541	CHIP FOR SAMPLE DETECTION AND PACKAG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	2020.03.19	三通已答	无
9	EP18805747.5A	CHIP FOR SAMPLE DETECTION AND PACKAG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	2020.04.08	一通已答	无

（二）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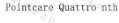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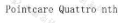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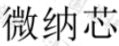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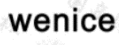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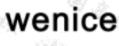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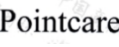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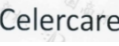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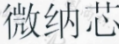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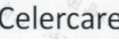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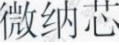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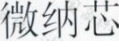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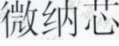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微纳芯 Pointcare V 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人机互动触屏控制系统 V1.0	2019SR1407561	2019.11.05	原始取得	微纳芯	无
2	微纳芯生化检测故障警示分析系统 V1.0	2019SR1404130	2019.08.30	原始取得	微纳芯	无
3	微纳芯 Pointcare M 系列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样品加样量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9SR1404123	2019.09.30	原始取得	微纳芯	无
4	微纳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检验数据信息智能存储软件 V1.0	2019SR1401945	2019.10.30	原始取得	微纳芯	无
5	微纳芯检验软件 4.0.1	2018SR895184	2018.07.18	原始取得	微纳芯	无
6	微纳芯 Pointcare M 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3.0.1	2015SR147481	-	原始取得	微纳芯	无
7	微纳芯检验数据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3.0	2015SR039896	-	原始取得	微纳芯	无
8	MNCHIP 生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074892	2011.05.15	原始取得	微纳芯	无
9	上孚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系统检验软件 V6.1.1	2022SR1400022	2021.11.25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无
10	上孚生化检验软件 V3.1.28	2021SR1337356	2021.04.05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无
11	上孚生化分析系统智能检验软件 V5.0.1	2021SR1304934	2021.06.22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无
12	上孚检验软件 V4.0.14.1	2021SR1305105	2021.07.20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无
13	上孚生化分析系统检验软件 V5.1.8	2021SR1304942	2021.04.20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无
14	上孚检验数据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4.25	2021SR1304956	2021.06.27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无
15	上孚生化分析仪检验软件 V4.1.28	2021SR1305056	2021.04.11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无
16	上孚全自动分析仪检验软件 V5.1.6	2021SR1304983	2021.05.11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无
17	上孚便携式生化分析设备检验软件 V3.0.29	2021SR1304935	2021.05.25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无
18	上孚动物检验数据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4.25	2021SR1304877	2021.05.10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无
19	上孚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检验软件 V4.0.29	2021SR1304984	2021.06.14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无
20	上孚兽用实验室管理系统 V4.1.14.1	2021SR1304955	2021.05.17	原始取得	上孚科技	无

（三）商标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Pointcare Quattro nth	53740565	9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2		Pointcare Quattro nth	53727027	10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3		微纳芯	20651871	10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4		MNCHIP	20651761	10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5		Celercare	20651681	10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6		Wenice	20309658	39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7		Wenice	20309641	35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8		Pointcare	16830906	10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9		Pointcare	16830905	35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10		Pointcare	16830904	39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11		MNCHIP	10680158	39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12		Celercare	10680157	39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13		Celercare	10680145	35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14		微纳芯	10680144	35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15		MNCHIP	10680143	35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16		Celercare	10680142	10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17		微纳芯	10680141	10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18		MNCHIP	10680140	10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19		微纳芯	10680139	39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20		微纳芯	306340761	10	2023.9.5-2033.9.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区：中国香港
21		MNCHIP	01892226	10	2023.9.6-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区：法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33.9.6	取得	使用	德国、意大利、荷兰等 27 个国家
22	MNCHIP	MNCHIP	1762985	10	2023.9.8-2033.9.8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区：韩国、俄罗斯、土耳其、英国等 48 个国家
23	MNCHIP	MNCHIP	1445011852	10	2023.10.10-2033.6.2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区：沙特
24	MNCHIP	MNCHIP	SENADI_2024_TI_6937	10	2024.2.24-2034.2.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区：厄瓜多尔
25	MNCHIP	MNCHIP	02365603	10	2024.4.1-2034.3.3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区：中国台湾
26	微纳芯	微纳芯	02365604	10	2024.4.1-2034.3.3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区：中国台湾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全自动兽用生化分析仪合作框架协议	西安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以单据为准	正在履行
2	Exclusive Distribution and OEM Supply Agreement	Woodley Equipment Company Ltd	无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以单据为准	正在履行
2024 年 1-6 月						
1	独家经销协议、独家经销补	深圳爱元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以单据为准	正在履行
2	Distribution and Supply Agreement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	无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以单据为准	正在履行
3	Distribution and Supply Agreement	CHS Chorosinski Tomasz	无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以单据为准	正在履行
2023 年						
1	销售订单	深圳秉维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产品	3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销售订单	深圳秉维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产品	35.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销售订单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产品	21.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销售订单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产品	21.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销售订单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产品	21.00 万元	履行完毕
6	销售订单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产品	21.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销售订单	马鞍山莱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产品	以单据为准	履行完毕
8	Sales Contract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	无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22.4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9	Sales Contract	East Medical Group	无	设备产品	114.04 万欧元	履行完毕
2022 年						
1	销售订单	深圳秉维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产品、试剂产品等	41.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销售订单	廊坊市科脉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试剂产品	44.54 万元	履行完毕
3	Sales Contract	Ral, Técnica para el laboratorio S.A.	无	试剂产品	28.14 万欧元	履行完毕
4	Sales Contract	East Medical Group	无	试剂产品	46.78 万欧元	履行完毕
5	Sales Contract	CHS Chorosinski Tomasz	无	试剂产品	5.06 万欧元	履行完毕

注 1：公司与经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履约期限较短，主要采用年度框架协议。

注 2：重要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署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年度签署的最大交易金额合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安全库存备货协议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路板卡	1,150.02 万元	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无	光源灯	9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Excelitas	无	光源灯	118.00 万美	正在履行

		Techonologies Singapore			元	
4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无	包装产线项目	238.50 万元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路板卡	172.82 万元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路板卡	164.31 万元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路板卡	165.91 万元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路板卡	163.49 万元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重大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重要性标准为正在履行的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津中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微纳芯	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A 区厂房 1-4 楼，3 段办公区 1 楼、2 楼、4 楼、5 楼，2 段办公区 5 楼	8177.88	2021.10.11-2027.10.10	正在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纳百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次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二、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挂牌前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王战会、张凯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次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三、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五、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挂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纳百芯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次挂牌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二、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三、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挂牌前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王战会、张凯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次挂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三、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挂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王战会、张凯宁、薛超、甄君宜、徐渊平、刘海涛、单博、成方林、孟永宏、刘浩平、袁红娟、姚湘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次挂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挂牌前的股份(如有)在本人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纳百芯、星帆公司、达晨创通、君联茂科、招盈诸城、达晨中小、达晨财智、财智创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次挂牌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二、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

	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函在纳百芯、星帆公司、达晨创通、君联茂科、招盈诸城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在达晨中小、达晨财智、财智创赢作为公司股东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挂牌前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纳百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

	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后续拓展的产品和业务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后续拓展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公司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承诺并承诺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优先且无条件按照公允价格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协助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挂牌前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王战会、张凯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同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后续拓展的产品和业务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后续拓展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公司产生竞争，则本人承诺并承诺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优先且无条件按照公允价格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协助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挂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津纳百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凯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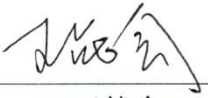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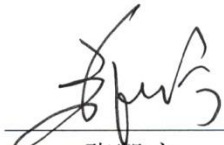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8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战会


张凯宁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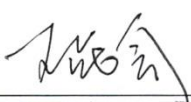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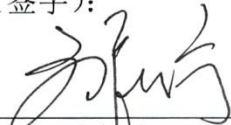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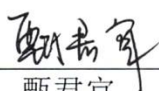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战会


张凯宁


薛超


甄君宜

徐渊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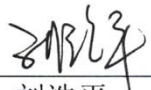
刘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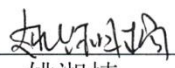
单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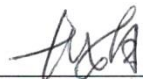
成方林

孟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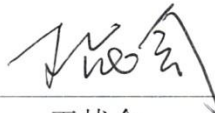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浩平


姚湘楠


袁红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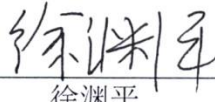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战会	_____ 张凯宁	_____ 薛 超
_____ 甄君宜	 _____ 徐渊平	_____ 刘海涛
_____ 单 博	_____ 成方林	_____ 孟永宏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刘浩平	_____ 姚湘楠	_____ 袁红娟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战会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战会	_____ 张凯宁	_____ 薛超
_____ 甄君宜	_____ 徐渊平	_____ 刘海涛
_____ 单博	_____ 成方林	_____ 孟永宏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刘浩平	_____ 姚湘楠	_____ 袁红娟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战会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战会

张凯宁

薛 超

甄君宜

徐渊平

刘海涛


单 博

成方林

孟永宏

全体监事（签字）：

刘浩平

姚湘楠

袁红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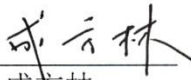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战会	_____ 张凯宁	_____ 薛 超
_____ 甄君宜	_____ 徐渊平	_____ 刘海涛
_____ 单 博	_____  成方林	_____ 孟永宏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刘浩平	_____ 姚湘楠	_____ 袁红娟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战会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战会	_____ 张凯宁	_____ 薛 超
_____ 甄君宜	_____ 徐渊平	_____ 刘海涛
_____ 单 博	_____ 成方林	_____ 孟永宏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刘浩平	_____ 姚湘楠	_____ 袁红娟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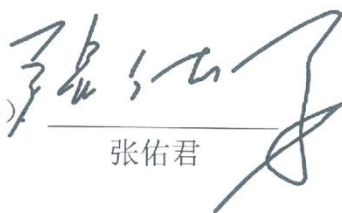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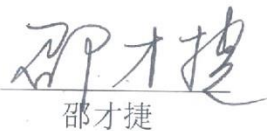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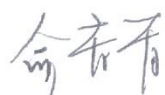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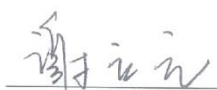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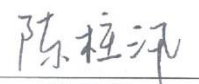

邵才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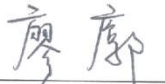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楚合玉


俞菁菁


谢立元


陈柱汛


廖 廓


王晨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春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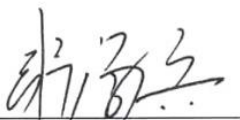


钟文海



石 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34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梁



何达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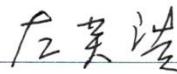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钱 进


段晓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